

2025年广东事业单位统考大礼包——公基知识点

政治

马克思主义哲学

1.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而由其后各个时代，各个民族的马克思主义者不断地丰富和发展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

2.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

3.马克思主义的直接理论来源:德国 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英法两国的空想社会主义。

4.马克思主义的自然科学前提:细胞学说、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生物进化论。

5.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6.唯物主义的三种形态: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

7.唯心主义的两种基本形态: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

8.意识是人脑特有的机能。

9.正确的意识对客观事物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错误的意识对客观事物的发展起阻碍作用。

10.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事物的普遍联系和事物的永恒发展。

11.联系是指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以及事物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联系具有普遍性、客观性、条件性、多样性。

12.实践的基本特点:客观物质性、直接现实性、自觉能动性、社会历史性。

13.实践的基本形式: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科学实验。

14.感性认识包括相互联系、循序渐进的三种形式:感觉、知觉和表象。

15.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为理性认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

16.整体和部分的^{关系}:整体居于主导地位，统率着部分;关键部分对整体起决定作用;整体具有部分没有的新功能。

17.发展的实质: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18.规律是事物运动过程中本身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19.规律的特性:可知性、客观性、普遍性、可利用性。

20.实践与认识的关系:实践决定认识。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和归宿,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认识反作用于实践。

21.真理在内容上是客观的,客观性是真理的根本属性。

22.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

23.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

24.人民群众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25.人的属性分为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的本质在于人的社会属性。

26."万事如意"从哲学上违背了矛盾的普遍性。

27.时间、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28.世界观决定方法论,方法论体现世界观。

29.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

30."假作真时真亦假,真作假时假亦真"表明真理与谬误是相互贯通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31.1848年2月,《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公开问世。

32.马克思主义具有科学性、实践性、革命性、人民性和发展性的鲜明特征。

33.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立场是人民至上,理论品质是与时俱进。

34.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一生的两个伟大发现。

35.马克思主义坚持了唯物主义一元论,同唯心主义一元论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

36.辩证法用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看待世界。形而上学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待世界。

37.静止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暂时的,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的状态,割裂二者的关系会导致形而上学不变论或相对主义诡辩论。

38.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39."吾心即是宇宙"、"存在即被感知"属于主观唯心主义范畴。上帝是一切的主宰"属于客观唯心

主义范畴。

40.区分质变和量变的标志看是否超出一定的限度。

41.辩证的否定实质是“扬弃”。

42.否定之否定规律告诉我们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43.理性认识包括相互联系、循序渐进的三种形式:概念、判断和推理。

44.矛盾的普遍性是事物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是事物的个性。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并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

45.内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据和第一位原因,外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46.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总的量变中有部分质变。

47.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

48.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变化及其过程的哲学范畴,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

49.物质运动的五种基本形式: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

50.运动是绝对的、无条件的、永恒的,即事物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处于运动之中。

51.社会的基本矛盾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

52.生产力要素一般分为两大类:①实体性要素,包括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劳动者。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劳动者;②智能性要素,主要包括科学技术。

53.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生产关系中起决定性作用,是区分社会制度的根本标志。

54.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

55.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

56.意识的本质是对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意识在内容上是客观的,形式上是主观的,

57.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是尊重客观规律。

58.发展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

59.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状态;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

60.矛盾的基本属性是同一性和斗争性。

61.认识的两次飞跃:第一次飞跃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第二次飞跃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62.上层建筑划分为观念上层建筑和政治上层建筑。

63.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

64.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斗争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

65.矛盾的特殊性要求我们要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66.主要矛盾是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

67.在每一矛盾中，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是矛盾的主要方面

68.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要求我们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

69.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或者是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

70.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划分为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71.可知论和不可知论是由思维和存在是否具有同一性划分的。

72.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三个缺陷为:机械性、形而上学性、不彻底性。

73.物质世界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割裂二者的关系会导致形而上学不变论或相对主义诡辩论。

毛泽东思想概论

1.毛泽东在六届中全会上所作的题为《论新阶段》的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一命题。

2.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个重大理论成果是毛泽东思想。

3.王稼祥在《解放日报》上发表了《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民族解放的道路》一文，首先明确提出并多次使用了“毛泽东思想”这一概念。

4.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5.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入与传播，为毛泽东思想的产生和形成提供了理论基础

6.毛泽东思想的萌芽时期(1921-1927年)，这是党的成立和大革命时期。

7.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这篇著作中提出了“分清敌友是革命的首要问题”这标志着毛泽东思想的萌芽。

- 8.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充分肯定了农民在革命中的伟大作用。
- 9.毛泽东思想的形成时期(1927-1935年)，这是土地革命前中期。
- 10.《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中的“星星”指的是农村。
- 11.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革命道路理论的提出，标志着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形成。
- 12.中国共产党内第一篇反对教条主义的文献是《反对本本主义》。
- 13.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这篇著作中最早提出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 14.毛泽东思想的成熟时期(1935-1945年)，这是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和抗日战争时期。
- 15.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这篇著作中系统的论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标志着毛泽东思想的成熟。
- 16.中国共产党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总方针是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
- 17.为实事求是提供哲学依据的著作是《矛盾论》《实践论》。
- 18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驳斥了“中国必亡论”和“中国速胜论”并提出了“兵民乃胜利之本”。
- 19.毛泽东思想被确立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是在1945年的中共七大
- 20.近代中国的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其中最主要的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
- 21.新民主主义革命(1919年--1949年)和旧民主主义革命(1840年--1919年)的分界岭是五四运动。
- 22.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革命性质是新式的特殊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 23.区别新旧两种不同范畴的民主主义革命，根本的标志是革命的领导权。
- 24.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力量是无产阶级。
- 25.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革命动力是人民大众，具体包括: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
- 26.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力军是农民。
- 27.近代中国民主革命的主力军和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是农民阶级。
- 28.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一是具有革命性，二是具有软弱妥协性。
- 29.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对象(三座大山)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
- 30.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各革命

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

31.“工农武装割据”思想，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土地革命为中心内容，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以革命根据地战略阵地。

32.中国革命中的三大法宝是：武装斗争、统一战线、党的建设。

33.毛泽东党建思想中放在首位的是思想建党。

34.中国共产党根本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

35.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上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首次提出党的三大优良作风即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

36.中国共产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

37.人民军队的唯一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军队的根本原则是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人民军队的生命线是政治工作。

38.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这种民主方法具体化为一个公式，即“团结--批评--团结”

39.毛泽东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40.1941年5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作《改造我们的学习》的报告，标志着整风运动开始。

41延安整风运动的内容是：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

42.1949年10月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我们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这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它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

43.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一化三改” “一化”指的是国家工业化“三改”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44.在三大改造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采取“和平赎买”的方法。

45.1956年底，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46.1956年底，三大改造的完成标志着中国剥削制度的结束，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基本确

立，中国已经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47.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基本方针，标志着开始探索社会主义的建设道路。

48.我国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科学事业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49.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

50.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实事求是。

51.党的根本工作路线是群众路线。

52.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审议和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科学评价了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

53.没收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具有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双重性质。

54.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中极具特色的一项内容是保护民族工商业。

55.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道路是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

56.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是农民问题。

57.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国共合作为基础所建立的统一战线有国民革命统一战线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58.中国革命必须以长期的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

59.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的核心是无产阶级领导权

60.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三大外交政策是“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和“一边倒”

61.毛泽东在秋收起义之后，创立的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是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62.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是毛泽东思想形成的实践基础

63.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济纲领：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其中，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中心内容。

64.毛泽东在三湾改编时，首创了将“支部建在连上”的制度，规定党对军队的领导，这是建设新型人民军队的重要开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邓小平理论的主题: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3.邓小平理论的精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4.邓小平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历史性的命题是在党的十二大

5.系统阐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在党的十三大。

6.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提出是在南方谈话。

7.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在十四大。

8.邓小平理论被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是在十五大。

9.“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主题是: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正确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一重大问题。

10.“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含义: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11.“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12“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髓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13“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

14.“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被列为党的指导思想是在十六大。

15.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十七大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

16.科学发展观的精髓: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17.科学发展观在十七大上被写入党章，在十八大上被列为党的指导思想。

18.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

19.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主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是坚持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

20.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魂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作贡献。

2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

23.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

24.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2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是党的领导。

2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27.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可以概括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其中，“一个中心”指的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指的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28.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明确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著名论断:“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29.发展才是硬道理这个论断是邓小平在南方谈话时提出的。

30.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发展。

31.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32.五大发展理念中，创新解决发展动力问题;协调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绿色解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开放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共享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

33.改革开放的开端是十一届三中全会，改革开放的第一突破口是农村。

34.改革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

35.判断改革的是非得失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即: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36.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稳定是前提。

37.1980年我国最早设立的四个经济特区是:深圳、珠海、汕头、厦门。

38.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

39.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40.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也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41.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42.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43.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题，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

44.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这是国家层面;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这是社会层面;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是个人层面。

45.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原则是集体主义。

4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社会和谐

47.生态文明理念是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48.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49.生态文明建设的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50.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是建设生态文明

51.“一国两制”是邓小平针对台湾问题提出的，最早成功实践于香港问题。

52.我国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53.十九大报告指出，在党的建设中，摆在首位的是政治建设，同时，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

54.“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55“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56.“四个意识”是: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57.“四个自信”是: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58.“四个伟大”是: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59.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关键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

60.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6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62.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3.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

64.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

65.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

66.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

67.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68.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69.“四大危险”是: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

70.“四大考验”是: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

71.“新四化”是: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

72.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将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

中共党史

1.党的一大(1921，上海、浙江嘉兴南湖)，中共一大确定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正式成立，选举陈独秀为中央局书记。确立党的奋斗目标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和实现共产主义。中心任务:组织工人阶级，领导工人运动。

2.党的二大(1922、上海)，第一次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制定了党的最高纲领(共产主义)和最低纲领(反帝反封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成立后的第一个党章，标志着党的创建工作基本完成。

3.南昌起义(1927年8月1日)，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创建人民军队和武装夺取政权的开始。南昌起义由周恩来、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谭平山领导。

4.八七会议(1927年8月7日，汉口)，确立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毛泽东第一次明确提出了“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八七会议坚决地纠正和结束了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

5.秋收起义(1927、湘赣边界)战略重心由城市向农村转移。1927年9月9日,毛泽东在湖南东部和江西西部领导的工农革命军(即红军)举行武装起义。文家市决策提出战略重心转移:由城市到农村。

6.三湾改编(1927),确立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建设新型人民军队的开端性实践。毛泽东同志创造性地确立了“党指挥枪”支部建在连上“官兵平等”等一套崭新的治军方略。

7.1927年建立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农村革命根据地。

8.三大武装起义--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

9.党的六大(1928莫斯科),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在苏联莫斯科召开。解决了两大问题:一是现阶段的中国革命依然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主义革命;二是在革命形势和党的任务问题上,党的中心工作是做群众工作。是我国唯一一次在国外召开的代表大会。

10.古田会议(1929),提出“思想上建党、政治上建军”。会议通过了毛泽东主持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中心思想是:用无产阶级思想进行军队和党的建设。

11.遵义会议(1935),结束了“左”倾错误在中央的统治,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解决问题的会议。事实上确立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成为党的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标志着党的成熟。

12.瓦窑堡会议(1935),科学地总结了两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基本经验,解决了遵义会议没有来得及解决的政治策略问题,确定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为党领导全国人民迎接抗战胜利奠定了政治基础。

13.洛川会议(1937)决定把党的工作重心放在战区和敌后,开辟敌后战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会议指出争取抗战胜利的关键是实行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战路线和艰苦的持久战。

14.六届六中全会(1938,延安桥儿沟),毛泽东作《论新阶段》的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

15.党的七大(1945,延安),毛泽东向大会提交了《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确立毛泽东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中共七大,刘少奇作了《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16.党的三大作风:理论联系实际,紧密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

17.七届二中全会也被叫做西柏坡会议。(1949,河北西柏坡),党的工作重心实行战略转移,即从乡村转到城市,总任务是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到社会主义社会。首次提出加强执政

党的建设。提出“两个务必”。

18.党的八大(1956, 北京), 指出国内主要矛盾:人民对于建立先进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 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确定经济建设方针:强调要从国家的财力物力的实际状况出发, 坚持既反保守又反冒进, 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

19.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 北京), 彻底否定“两个凡是” 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 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实行改革开放确立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确立组织路线:民主集中制。

20.党的十二大(1982北京), 邓小平首次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确定了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总任务是把我国建设成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21.党的十三大(1987.北京), 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 两个基本点”。

22.邓小平的“三步走” 经济发展战略:第一步, 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 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 到20世纪末, 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 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第三步, 到下个世纪中叶,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 基本实现现代化。

23 “三个有利于”: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24.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100年不动摇, 关键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

25. “社会主义本质理论”:是解放生产力, 发展生产力, 消灭剥削, 消除两极分化, 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26.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才是硬道理”。

27.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

28.党的十四大(1992, 北京), 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9.党的十五大(1997, 北京), 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提出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纲领。首次提出“两个一百年” 奋斗目标。

30. “两个一百年” 奋斗目标到建党一百年时, 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 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到世纪中叶建

国一百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31.党的十六大(2002，北京)，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起作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32.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33.党的十八大(2012，北京)，明确了科学发展观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首次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首次提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十八大将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34.“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35.党的十九大的主题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3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37.两不变: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

38.四个伟大: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39.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40.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四个自信”。

41.四个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42.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3.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44.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45.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

46.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

47.两个阶段:

(1)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压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48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

49.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50.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

51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52.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53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确保到二〇二〇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54.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55.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

56党的三大(1923,广州),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同时保持政治、思想、组织上的独立性。正式确定了与国民党进行党内合作的策略方针,共同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任务。

57.党的四大(1925,上海),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和工农联盟问题。领导

权问题是革命统一战线的根本问题。

5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

59.改革开放的宣言书:《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60.十一届六中全会(1981北京)，科学评价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确定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61.南方谈话(1992)，重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提出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标志着邓小平理论的成熟。

62.党的十七大(2007，北京)，阐明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首次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概念。首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

道德

1.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主要依靠宣传教育、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发挥作用的行为规范。

2.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

3道德的最基本功能:

(1)认识功能;

(2)调节功能;

(3)规范功能。道德调节的主要形式是道德评价。

4.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1)道德是对自我行为的约束，是自发自律的行为。

(2)法律是从外部对人的行为约束，是外发外律的行为。

(3)道德是法律的外延，法律是道德的底线。

5.道德素质是人们的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水平的综合反映，包含着一个人的道德修养和道德情操，体现着一个人的道德水平和道德风貌。

6.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对什么是光荣、什么是耻辱问题的根本看法和基本观点。

7.为人民服务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它社会形态道德的显著标志。

8.集体主义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

9.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要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作为着力点。

10.推动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鼓励人们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

11.社会公德是人类社会文明成果的一种沉淀和积累。社会公德的特点：

(1)基础性；

(2)全民性；

(3)相对稳定性。

12.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

13.职业道德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

14.职业道德的特征：

(1)职业性；

(2)实践性；

(3)继承性；

(4)多样性。

15.家庭美德是每个公民在家庭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夫妻、长幼、邻里之间的关系。

16.夫妻和睦是家庭关系中最根本的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

17.邻里团结是社会主义社会新型道德关系的一个重要标志。

18.推动践行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鼓励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好品行。

19.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精髓，是道德建设的不竭源泉。

20.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

坚实精神支撑和强大道德力量。

21.学校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阵地。

22.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道德养成的起点。

23.良好社会风尚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涵育着公民美德善行，推动着社会和谐有序运转。

24.诚信是社会和谐的基石和重要特征。

25.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是践行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途径。要弘扬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26.摒弃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是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

27.礼仪礼节是道德素养的体现，也是道德实践的载体。

28.绿色发展、生态道德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是美好生活的基础、人民群众的期盼。

29.互联网为道德实践提供了新的空间、新的载体。

30.公共政策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直接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和道德判断。

31《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四大重点任务: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32.《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了“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二十字的公民道德基本规范。

33.“爱国守法”是公民对国家的最首要的道德义务。

34.“明礼诚信”是公民如何待人的道德规范。

35.公民道德建设的方针原则:

(1)坚持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

(2)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

(3)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

(4)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社会公平相协调

(5)坚持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

(6)坚持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相配合。

36.诚实守信是人与人之间正常交往和沟通的道德基础，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价值。

37.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倡导共产主义道德以为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始终保持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38.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39.推动践行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鼓励人们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

40.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凝聚中国力量的思想道德基础。

41.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倡导现代家庭文明观念，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让美德在家庭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

42.“团结友善”是公民与公民之间应当如何相处的基本规范。

43.“勤俭自强”是公民对待生活、对待自身的道德规范。

44.“敬业奉献”是公民对待职业活动的道德规范。

45.《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持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不断提升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6.劳动是道德起源的首要前提。

47.社会关系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

48.人的自我意识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

49.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指导思想:

(1)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着眼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份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密团结在一起，在全民族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持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不断提升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50.集体主义有三个层次的道德要求，其中:

- (1)最高层次是无私奉献、一心为公;
- (2)普遍层次是先公后私、先人后己;
- (3)最基本层次是顾全大局、遵纪守法、热爱祖国、诚实劳动。

经济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 1.商品是用来交换的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
- 2.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
- 3.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 4.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是商品最本质的因素。
- 5.商品交换过程中的量的关系或比例由商品的价值量决定。
- 6.价值是商品所特有的社会属性。
- 7.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 8.具体劳动是指生产一定使用价值的具有特定性质、目的和形式的劳动，它反映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 9.抽象劳动是指撇开各种具体劳动形态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它体现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
- 10.具体劳动形成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是价值的唯一源泉，
- 11.商品的价值量是指商品价值的大小。
- 12.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 13.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 14.个别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不变。
- 15.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
- 16.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表明，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
- 17.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形式是价格围绕价值波动。这种变动主要表现为:供不应求价格就会上涨;供过于求，价格就会下跌。
- 18.市场机制主要包括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其中，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
- 19.资本是价值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不断地在运动中实现自身增殖的价值。资本用于剥削工人剩余价值的价值，体现的是资产阶级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

20.根据资本在价值增殖中的不同作用，把资本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不变资本是指用来购买生产资料，即厂房、机器、燃料、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的那部分资本。它们在生产过程中并不改变自己的价值量，只是把资本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可变资本是指用来购买劳动力的资本，只有可变资本大能产生剩余价值。

21.只有可变资本才能生产剩余价值，即工人的剩余劳动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

22.剩余价值率体现的是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

23.剩余价值率是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的比率。剩余价值率公式为： $m' = \frac{\text{剩余价值}(m)}{\text{可变资本}(v)} \times 100\%$ 。

24.剩余价值的生产方法包括：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和超额剩余价值

25.绝对剩余价值是在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由于延长工作日的长度而产生的剩余价值。

26.相对剩余价值是在工作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而相对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剩余价值生产方法。单个企业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它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因而就会产生出超额剩余价值。

27.超额剩余价值是个别资本家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比一般资本家多得的那部分剩余价值。

28.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叫做资本积累。资本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源泉，剩余价值是资本积累的唯一源泉。

29.按资本价值周转方式的不同，生产资本可以划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两部分。

30.固定资本是指以机器、设备、厂房、工具等劳动资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生产资本。这部分生产资本在物质形态上全部参加生产过程，所以不能在一次生产过程后全部回收。

31.流动资本是指以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等劳动对象形式存在的和用于劳动力上的那部分生产资本。这部分资本的物质形式全部参加生产过程，并在一次生产过程中全部被消耗掉。

32.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而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

33.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的本质就是一般等价物。货币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出现并发展的，经历过简单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最后发展为货币形式。

34.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

35.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

段是货币的两种基本职能。

36.货币具有价值尺度职能，是因为货币是商品，具有价值。执行此职能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需要观念的货币。

37.流通手段是指货币充当商品交换媒介的职能，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必须是现实的货币。

38.贮藏手段是指货币退出流通领域，当作独立的价值形式和社会财富的代表贮藏起来的职能。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必须是足值的金属货币。

39.支付手段是货币被用来清偿债务或支付赋税、租金、工资等的职能。

40.世界货币是指货币在世界市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职能。

41.纸币是由国家(或某些地区)发行的、强制使用的价值符号。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因此不具备贮藏手段。纸币能代替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某些国家的纸币也具有世界货币的职能。

42.货币流通量公式为: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流通中商品价值总额/货币流通速度。

43.货币的流通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资本流通的公式是:货币-商品-更多的货币。

44.剩余价值是工人创造的并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价值，它是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支出的剩余劳动的凝结。

45.利润是把价值增值额看作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剩余价值和利润在数量上是相等的。

46.利润率公式为:利润率=利润(m)/全部预付资本(c+v)×100%。

47.剩余价值率总是大于利润率。

48.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

49.商品的二重属性:使用价值和价值

(1)使用价值指物品和服务的有用性，是商品的自然属性。

(2)价值指凝结在商品中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商品的社会属性。

(3)使用价值是商品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即使在它上面花费了大量劳动，也不能形成价值。价值是商品的本质属性，没有价值的东西不是商品。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一定有价值，有价值的东西必然有使用价值。

50.资本主义地租有两种基本形式，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

51.级差地租由于形成的条件不同而分为两种形态，级差地租I和级差地租II。由于土地肥沃程度和地理

位置不同而产生的是级差地租。由于在一块土地上连续追加投资的资本生产率不同而产生的是级差地租。

52.由资本技术构成决定并且反映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叫做资本的有机构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市场经济是一种经济体系，在这种体系下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及销售完全是由市场机制所引导，而不像计划经济一般是由国家所引导。

2.计划和市场是资源配置的两种基本手段。

3.市场经济的共同特征:自主、平等、竞争、开放。

4.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社会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市场经济，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

5.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平等性、竞争性、开放性的一般特征，同时还可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6.1992 年春，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市场经济是中性，在外国它就姓资，在中国就姓社。”

7.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上表现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

8.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分配制度上表现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9.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

10.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安全阀和稳定器: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

11.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1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调节器: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

13.三次产业分类法: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

14.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第一产业: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流通部门、服务部门。

15.“三农”问题是指农业、农村、农民这三个问题。

16.根据劳动力 资本和技术三种生产要素在各产业中的相对密集度,产业可分为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 技术密集型产业。

17.劳动密集型产业,是指进行生产主要依据大量劳动力,而对技术和设备的依赖程度低的产业。

18.资本密集型产业,是指在单位产品成本中,资本成本所占比重较大,每个劳动者所占用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金额较高的产业。

19.技术密集型产业,是在生产过程中,对技术和智力要素的依赖大大超过对其他生产要素的依赖的产业。

20.国民收入中在生产部门进行分配,包括国家收入、企业收入、个人收入的是初次分配。在全社会范围内继续进行的分配,其工具是国家财政及各种经济杠杆的是再分配

21.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

22.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法律强制实施,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制度。

23.社会救助也称社会救济,是政府对生活在社会基本生活水平以下的贫困地区或贫困居民所给予的基本生活保障。

24.社会福利是政府为社会成员举办的各种公益性事业及为各类残疾人、生活无保障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的事业。

25.社会优抚是政府对军属、烈属、复员转业军人、伤残军人所进行的优待抚恤制度。

26.社会互助是指社会团体和社会成员自愿组织和参与的扶弱济困活动。

27.计划经济,又称指令型经济,是对生产和资源分配以及产品消费事先进行计划的经济体制。

28.市场经济是指依靠市场手段对资源进行配置的经济体制。

29.市场经济的优点:自主性、平等性、竞争性、开放性、有序性、法制性。市场经济的缺点: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

30.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包括: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

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

31.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在我国现阶段，除了公有制经济，还存在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

32.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是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按生产要素分配包括:按管理要素、资本要素、技术要素、劳动力要素分配等。

33.生产决定消费。具体表现为:生产决定消费的对象;生产决定消费的方式;生产决定消费的质量和水平;生产为消费创造动力。

34.消费对生产具有重要的反作用。表现为:消费是生产的目的;消费是生产的动力。消费对生产的调整和升级起着导向作用;消费为生产创造出新的劳动力，提高劳动力质量。

35.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36.市场体系有三大支柱:商品市场、资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商品市场是市场体系的主体，也是要素市场发展的基础。

37.在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时: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

38.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经济特征，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39.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包括: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标志;以实现共同富裕为根本目标;实行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40.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扩大内需的有效途径，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社会建设的重点，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

4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政治制度上最重要的特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2.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

43.计划经济，又称指令型经济，是对生产和资源分配以及产品消费事先进行计划的经济体制。

44.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微观经济

1.宏观调控是国家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种调节与控制。宏观调控是凯恩斯提出的，故

凯恩斯被称为“宏观经济学之父” “看不见的手”指的是市场，由亚当斯密提出；“看得见的手”指的是宏观调控，由凯恩斯提出。

2.宏观经济的特点是:宏观而不是微观，间接而不是直接。

3.我国的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保持国际收支平衡。宏观调控最主要的目标是促进经济增长。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是投资、消费和出口。投资和消费合称为内需，出口称为外需。

4.失业人口=有劳动能力+有劳动意愿+没有工作。

5.失业的四种类型包括:摩擦性失业、结构性失业、周期性失业、季节性失业。

6.宏观调控的手段包括经济手段、计划指导、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道德手段。

7.宏观调控的经济手段是指政府在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借助于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一种间接手段。

8.宏观调控的行政手段是指依靠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性的命令、指示、规定等行政方式来调节经济活动，以达到宏观调控目标的一种直接手段。

9.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包括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

10.流通中的货币量超过实际需要的货币量，从而引起的货币贬值和物价水平全面而持续上涨的经济现象叫作通货膨胀。通货膨胀的实质是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

11.流通中的货币供应量不足，从而导致市场需求低迷、货币升值和物价水平全面而持续下跌的经济现象叫作通货紧缩。

12.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都是由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不平衡造成的，都会使价格信号失真，影响正常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经济秩序。通货膨胀时，对靠固定收入维持生活的人是不利的;对债权人不利，对债务人有利。菲利普斯曲线是一条向右下方倾斜的曲线的反映了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之间的反向变动关系。即通货膨胀率高，失业率低;通货膨胀率低，失业率高。

13.财政收入是国家通过一定的形式和渠道集中起来的货币资金。根据国家筹集资金的渠道，财政收入分为税收收入、利润收入、债务收入、收费收入和其他收入。

14.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最普遍的形式，是财政收入最重要的来源。

15.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保证，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

16.目前，在我国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是影响很大的两个税种。

17.财政支出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

18.财政支出按经济性质可分为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19.财政从本质上说，是国家对社会财富的再分配。

20.财政政策的基本手段:①国家预算;②税收;3 财政投资;④财政补贴;⑤国债。大多数情况下，发行国债用于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所以，在通货膨胀时，以投资为目的的国债要减少发行。少数情况下，发行国债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市场上流通的货币量所以，在通货膨胀时，要增发该种类型的国债。

21.财政政策的种类包括:扩张性财政政策、紧缩性财政政策和中性财政政策。

22.扩张性财政政策又称积极的财政政策，是指通过财政分配活动来增加和刺激社会总需求，如降低税率、提高政府购买和转移支付等。

23.紧缩性财政政策又称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是指通过财政分配活动来减少开支和抑制社会总需求，如提高税率、减少政府购买和转移支付等。

24.中性财政政策又称稳健的财政政策，是指财政的分配活动对社会总需求的影响保持中性。

25.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是商品交换发展和价值形态发展的必然产物。

26.货币的职能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世界货币。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

27.货币政策的主体是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有三个职能: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

28.货币政策包括: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利率、汇率。

29.公开市场业务是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调节货币供应量的活动。

30.存款准备金是指金融机构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是缴存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就是存款准备金率

31.贴现率是指票据持有人以未到期票据向商业银行要求兑现，银行将利息先行扣除所使用的利率。再贴现率是指商业银行以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再行贴现时所支付的利率。

32.汇率是一个国家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货币的比率，它表示的是两个国家货币之间的互换关系。一般来说，本币汇率降低，即本币对外币贬值，能促进出口，抑制进口。

33.汇率对短期资本流动(热钱)的影响:人民币有升值趋势时，热钱会涌入中国；人民币有贬值趋势时，热钱会撤离中国。

34.本币汇率就是以外国货币为单位衡量本国货币的价格。相对应的，外汇汇率是以本国货币为单位衡

量外国货币的价格;也可以说是以本国货币表示的外国货币的价格。

35.价格杠杆是指以价格来调节国民经济的一种手段。调节国民经济的手段有多种,如计划、财政、税收、信贷、利率等,而价格是最灵敏、最有效的调节手段。

36.凡勃伦效应是指消费者对一种商品需求的程度因其标价较高而增加。它反映了人们进行挥霍性消费的心理愿望。商品价格定得越高,越能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37.追赶效应是指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一国开始时较穷,它要迅速增长是容易的。这种初始状况对持续增长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学里被称为追赶效应。

38“口红效应”是指因经济萧条而导致口红热卖的一种有趣的经济现象,也叫“低价产品偏爱趋势”。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人们仍然会有强烈的消费欲望,所以会转而购买比较廉价的奢侈品。

39.马蝇效应是指再懒惰的马,只要身上有马蝇叮咬,它也会精神抖擞,飞快奔跑。“马蝇”就是企业管理中的激励因素,若企业管理者能找到合适的激励因素,就能让能力突出的员工卖力工作。

40.国内生产总值,简称GDP,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

41.国民生产总值,简称GNP,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某国国民拥有的全部生产要素所生产出的最终产品的市场价值。

42.消费者物价指数,简称CPI,是反映居民家庭一般所购买的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水平变动情况的宏观经济指标。

43消费者物价指数(CPI)通常作为观察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指标。一般来说,当CPI增幅大于3%时,就是发生了通货膨胀;当CPI增幅大于5%时,就是发生了严重的通货膨胀。

44.生产者价格指数,简称PPI,是反映某一时期生产领域价格变动情况的重要经济指标。

45.财政赤字是财政支出大于财政收入而形成的差额,它反映着一国政府的收支状况。

46.财政赤字率=财政赤字/GDP*100%=(财政支出-财政收入)/GDP*100%。欧盟财政赤字率安全警戒线为3%。

47.财政赤字的弥补方法:①动用历年结余;②增加税收;③增发货币;④发行公债。其中,发行公债是最佳弥补方法。

48.基尼系数是用以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差异状况的一个重要分析指标。基尼系数最

大为“1”最小等于“0”越接近0表明收入分配越是趋向平均。通常把0.4作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线”。

49.恩格尔系数是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是表示生活水平高低的一个指标。其计算公式: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总额/消费支出总额*100%。恩格尔系数和我们的生活水平成反比。

50.拉动国际经济的三驾马车是指世界银行(WB),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世界贸易组织(WTO)。

51.特别提款权(SDR), 又叫做“纸黄金”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会员国认缴的份额分配的, 可用于偿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弥补会员国政府之间国际收支逆差的一种账面资产。其价值由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和英镑组成的一篮子储备货币决定。

52.贸易顺差也称出超, 表示一定时期的出口额大于进口额。

53.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发起、出资成立, 为贯彻和配合政府特定经济政策和意图而进行融资和信用活动的机构。我国有三家政策性银行, 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4.商业银行是以营利为目的, 以多种金融负债筹集资金, 以多种金融资产为经营对象具有信用创造功能的金融机构。我国有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55.按国际货币制度的演变划分, 有固定汇率制和浮动汇率制。固定汇率制是由政府制定和公布, 并只能在一定幅度内波动的汇率。浮动汇率制是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汇率。其涨落基本自由, 一国货币市场原则上没有维持汇率水平的义务, 但必要时可进行干预。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是我国的既定政策。

宏观经济

1.经济人假定:每一行为主体都是自私自利的, 都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2.影响需求的主要因素有:

(1)商品的价格, 一般情况下, 价格和需求成反比,

(2)消费者的偏好;

(3)消费者收入水平;

(4)相关商品价格;

(5)预期;

(6)广告宣传;

(7)利率。

3.替代品:两种商品可以相互替代使用,可以满足消费者的同一需要,这两种商品就互为替代品。

4.互补品:两种商品需要相互搭配使用,才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这两种商品就互为互补商品。

5.在替代品中,该商品的价格上升,会导致其替代品的需求量增加,故该商品价格的变动和其替代品的需求量成正比。

6.在互补品中,该商品的价格上升,会使其互补品的需求量减少,故该商品价格的变动和其互补品的需求量成反比。

7.需求法则--市场价格越高,需求数量越少;市场价格越低,需求数量越多。(反向变动)

8.供给法则--市场价格越高,供给数量越多;市场价格越低,供给数量越少。(同向变动)

9.供求法则是自由竞争市场的经济法则,其成立应具备如下四个基本条件:

(1)商品同质无差异;

(2)供给者与需求者进出市场自由,竞争不受任何限制,可随商品价格变动而自由调节各自的供求数量;

(3)市场信息充分,买卖双方对供求信息充分了解;

(4)交易双方数量众多,任何一方不会形成垄断局面。

10.需求价格弹性是被用来衡量商品需求量的变动对于商品自身价格变动反应的敏感程度。

11.需求完全无弹性,说明不论价格如何变动,需求量都不变化。即弹性系数=0。

12.需求缺乏弹性,表明需求量变动的百分比小于价格变动的百分比。弹性系数 <1 。

13.需求富有弹性,说明需求量变动的百分比大于价格变动的百分比。弹性系数 >1 。

14.需求完全富有弹性,说明在既定的价格之下需求量可以任意变动。完全弹性是指相对于无穷小的价格变化率,需求量的变化率是无穷大的。弹性系数=00。

15.需求的单一弹性(单位弹性),需求量和价格的变动百分比刚好相等。弹性系数=1。

16.需求收入弹性是指收入变动幅度所引起的需求量变动幅度。根据需求收入弹性系数的正负值,可以将消费品分为正常品和劣等品。

17.正常品。对正常品来说,随着收入的增加,需求量与收入同向变化。因此,需求收入弹性系数为正。

18.在正常品中,需求量上升幅度大于收入增加幅度者,需求收入弹性系数值大于1.称为奢侈品;需求量上升幅度小于收入增加幅度者,需求收入弹性系数值小于1,称为必需品。

19.劣等品。有些低档消费品的需求量,随着收入的增加反而减少,需求量与收入反向变化,因此,需求收入弹性系数为负。

20.吉芬商品是指当价格在一定幅度内上升时需求量本应下降,却反而增加的一种商品。

21.边际效用是指消费量每增加一单位所增加的满足程度。当边际效用为正时,总效用处于递增状态;当边际效用为0时,总效用达到最大值;当边际效用为负时,总效用处于递减状态。

22.同一物品的每一单位消费给消费者带来的满足程度是不同的,随着所消费数量的增加,该物品对消费者的边际效用是递减的。这种现象称为边际效用递减规律。

23.边际产量递减规律,即在技术水平和其他要素投入量不变的条件下,连续等量的增加一种生产要素的投入量,当该生产要素投入量小于某一特定值时,增加该要素投入量带来的边际产量是递增的;当这种可变要素投入量连续增加并超过这一特定值时增加该要素投入所带来的边际产量是递减的。农业生产中的“肥田出瘪稻”和管理学中的“人浮于事”体现的经济规律是边际收益递减规律。

24.机会成本又称为择一成本或替代性成本,是指在经济决策过程中,因选取某一方案而放弃另一方案所付出的代价或丧失的潜在利益。

25.沉没成本,是指已经付出且不可收回的成本。

26.固定成本,是指成本总额在一定时期和一定业务量范围内,不受业务量增减变动影响而能保持不变的成本。

27.变动成本,是指在相关范围内,成本总发生额随着业务量的变动而变动的成本。

28.完全竞争市场是一种最理想的市场类型,行业中有非常多的厂商,它们都以同样的方式向市场提供无差别的产品。最接近完全竞争市场的是农产品市场。

29.不完全竞争市场,分为三个类型:完全垄断市场、寡头垄断市场、垄断竞争市场。

30.完全垄断市场:一个企业垄断整个行业,常存在于公用事业部门。

31.寡头垄断市场是介于垄断竞争与完全垄断之间的一种市场,是指少数几个企业控制整个市场的生产和销售的市场结构,这些企业被称为寡头垄断企业。在寡头垄断市场中,如果厂商生产的产品是有差别的就称之为差别寡头,如果厂商生产的产品是无差别的就称之为纯粹寡头。

32.垄断竞争市场是指在一个市场中有许多企业生产和销售有差别的同种产品。

33.企业是市场存在与发展的最基本的主体，是市场机制运行的微观基础，是生产力的载体，是最具活力的市场主体，也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

34.市场主体可分为投资者、经营者、劳动者以及消费者

35.一般市场机制是指在任何市场都存在并发生作用的市场机制，主要包括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其中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

36.价格竞争是指企业运用价格手段，通过价格的提高、维持或降低，以及对竞争者定价或变价的灵活反应等，来与竞争者争夺市场份额的一种竞争方式。

37.非价格竞争，也叫价值竞争，就是为顾客提供更好、更有特色或者更能适合各自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一种竞争。非价格竞争的策略包括产品创新策略、产品品牌个性化策略、产品服务竞争策略、战略联盟策略和广告策略。

38.市场掠夺是指通过市场交易，利用法律、法规、监督漏洞，来实现社会财富的转移。市场掠夺本质上不产生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通过投机性赌博来实现其社会财富的转移，吞噬实体经济所创造的市场价值，社会价值，或者制造泡沫。

39.市场控制是指某个企业或者某些企业在特定的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市场力量，通过运用这种力量“支配”或“控制”市场，不受有效竞争的制约，对市场运行产生严重的影响。

40.市场调节是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经济的运行。即由供求变化引起价格涨落，调节社会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各个部门的分配，调节生产和流通。

41.市场渗透是指企业在利用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通过改善产品和服务等措施逐渐扩大销售，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2.导致市场失灵的原因有:①公共产品;②垄断;③外部影响;④非对称信息。

43.垄断一般分为卖方垄断和买方垄断。

44.卖方垄断是指只有一个卖者而有許多买者的市场结构;而买方垄断是指只有一个买者而卖者很多的市場结构。

45.垄断利润的源泉，归根到底仍然是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创造的剩余价值，甚至包括一部分必要劳动创造的价值，垄断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

46.正外部性是指某个经济行为个体的活动使他人或社会受益，而受益者无须花费代价。

47.负外部性是指某个经济行为个体的活动使他人或社会受损，而造成负外部性的人却没有为此承担成本。

48.规模经济，是指在一定科技水平下，生产能力的扩大，使长期平均成本呈下降的趋势。

49.规模不经济，当生产扩大到一定规模以后，再继续扩大规模，会使经济效益下降。

50.消费者剩余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时，愿意支付的最高总价格和实际支付的总价格之间的差额。

51.资源的稀缺性是指，人的需要是多种多样、永无止境的，但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社会能够加以利用的资源总是有限的。为了尽量满足多方面的需求，社会必须合理配置有限的资源。

52.负外部性时，社会成本大于社会收益；正外部性时，社会成本小于社会收益。

53.公共物品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决定了人们不用购买仍可以进行消费。这种不用购买就可以消费的现象称为“搭便车”。

54.信息不对称会引起逆向选择，导致市场失灵。

55.逆向选择是指在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差的商品总是将好的商品驱逐出市场，即优胜劣汰，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劣币驱逐良币”。

56.平均成本是指一定范围和一定时期内成本耗费的平均水平。

57.极端市场包括完全竞争市场和完全垄断市场。

管理

管理的基本知识

1.行政管理是指国家行政机构(主体)为了公共的利益和目的,以公共权力和法律为基础对社会公共事物和政府自身内部事物(对象)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

2.公共物品指可以供社会成员共同享用的物品,还有政府提供的各种服务。

3.公共物品的特征:非竞争性;非排他性。

4.纯公共物品:国防、外交、环保、法律。

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

6.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7.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岗、专业技术岗、工勤技能岗。

8.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9.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10.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1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1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15.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

16.事业单位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17.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18.事业单位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

大功、授予荣誉称号(级别最高的奖励)。

19.事业单位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20.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 6 个月;记过, 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24个月。

21.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 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 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22.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2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24.行政组织设置的原则:

(1)精干效能的原则。

(2)依法设置原则。

(3)按需设置原则。

(4)职责权统一原则。

(5)适应发展的原则。

(6)为民便民的原则。

(7)完整统一的原则。

25.管理幅度指一名主管人员所能够直接领导、指挥和监督的下级人员或者下级部门的数量及范围。它取决于管理机构的合理程度以及物质设备和技术水平的先进程度。

26.管理层次是指组织的纵向等级结构和层级数目。其是以人类劳动的垂直分工和权力的等级属性为基础的。

27.管理幅度与管理层次有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说, 在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幅度与层次成反比例关系。加大管理幅度, 管理层次就相应减少;相反, 缩小管理幅度, 则管理层次就相应增多。因此, 管理幅度与管理层次是影响行政机构形态的决定性因素, 两者对者必须兼顾, 做到幅度适当、层次少而精。

28.我国的派出机关: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

29.行政组织体制可分为:首长制、委员会制与混合制

30.直线制是一种最早也是最简单的组织形式。它的特点是各级行政单位从上到下实行垂直领导,下属部门只接受一个上级的指令,各级主管负责人对所属单位的一切问题负责。

31.职能制是各级行政单位除主管负责人外,还相应地设立一些职能机构。最大的缺点是多头领导,不利于组织的整体协作,生产易出现混乱。

32.直线职能制,是在直线制和职能制的基础上,取长补短,吸取这两种形式的优点而建立起来的。

33.事业部制是一种高度集权下的分权管理体制。适用于规模庞大、品种繁多、技术复杂的大型企业,在总公司下设多个分公司,各个分公司相当于事业部,来帮助总公司进行管理。

34.矩阵制是把按职能划分的部门和按项目划分的小组结合起来组成一个矩阵,一名管理人员既同原职能部门保持组织与业务上的联系,又参加项目小组的工作。

35.网络型结构是一种很小的中心组织,依靠其他组织以合同为基础进行制造、分销、营销或其他关键业务的经营活动的结构。

36.行政职能是指政府为实现国家利益和满足社会发展需要而负有的职责和所应发挥的功能。

37.政府的基本职能主要包括:政治职能、经济职能、文化职能、社会职能。

38.政治职能包括:阶级专政职能,军事保卫职能,社会治安职能,民主政治职能,国际交往职能。

39.经济职能包括:宏观调控职能,服务职能,检查监督职能,培育、完善市场机制职能。

40.文化职能包括:发展科学技术的职能,发展教育的职能、发展文化事业的职能,发展体育卫生的职能。

41.社会职能包括:社会服务,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人口控制。

42.政府的运行职能包括:决策职能、组织职能、协调职能、控制职能。

43.按领导运用行政权力的不同方式分类,行政领导可分为:专断式领导方式、民主式领导方式、放任式领导方式。

44.按领导作用于下属的行为方式分类,行政领导可分为:强制式、说服式、激励式、示范式。

45.行政监督是指各类监督主体依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活动。

46.行政内部监督系统包括:一般监督;专门监督。

47.行政外部监督系统包括:立法监督、司法监督、政党监督、社会监督、监察监督。

48.行政决策的规则:全体一致规则、少数决策规则、简单多数规则、绝对多数规则。

49.按照风险来划分,行政决策的类型包括:确定型决策、风险型决策和不确定型决策。

50.鳄鱼法则:当被一只鳄鱼咬住脚时,不应该用手掰鳄鱼的嘴,应该及时止损,舍弃脚,当断则断。

51.羊群效应:在羊群中有一只领头羊,领头羊往哪里走,后面的羊也会跟着往哪里走不管前面是否有草、是否有狼。从众心理,盲目效仿他人。

52.手表定律:当一个人只有一块手表时,可以清楚的知道是几点,当同时拥有很多块手表时,反而不知道时间。坚持一个上级的原则,避免多头领导。

53.晕轮效应:人们在交往认知中,对方的某个特别突出的特点、品质就会掩盖人们对对方的其他品质和特点的正确了解。它往往容易形成人的成见或偏见,产生不良的后果。故在人才选拔、任用和考评过程中应谨防这种倾向发生。

54.按决策问题的重要程度不同,决策可以分为战略决策和战术决策。

55.按决策问题的重复程度不同,决策可以分为程序化决策与非程序化决策。

56.群体决策常见的方法有:德尔菲法、头脑风暴法、名义小组法等。

57.公共危机的特点有:公共性、突发性和紧急性、高度不确定性。

58.公共危机在我国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59.公共危机处理原则有:时间性原则、效率性原则、协同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其中,时间性原则是处理公共危机的首要原则。

60.美国著名管理学家罗伯特卡茨认为管理者要具备三类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概念技能。

61.正式组织是指依照有关管理部门的决策、命令或者指示,为完成特定的任务而建立防的组织。

62.非正式组织是组织成员为了满足特定的心理或情感需要而在其实际活动和共同相处的过程中,自发和自然形成的团体。

63.根据控制活动进程的阶段,可以分为预先控制、过程控制和事后控制

64.泰勒--科学管理之父,代表作《科学管理原理》。

65.泰勒的科学管理理论的中心问题是提高劳动生产率。

66.梅奥是人际关系理论的创始人,被称为“人际关系管理之父”

67.霍桑实验是由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梅奥主持的在美国芝加哥郊外的西方电器公司霍桑工厂所进行的一系列实验。

68.韦伯，被称为“组织理论之父”他在管理理论上的主要贡献是提出了官僚制理论。

69.法约尔，被称为“现代经营管理之父”他提出了管理的五大职能: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

70.彼得德鲁克，被称为“现代管理学之父”他在代表作《管理实践》中提出了“目标管理”的概念。

71.决策理论学派的代表人物赫伯特·西蒙提出“管理就是决策”。

72.罗伯特·欧文——被誉为“人事管理之父”

73.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在1943年出版的《人的动机理论》书中提出了需要层次理论。马斯洛认为人的基本需要由低到高可以归纳为五个层次: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

74.美国心理学家赫茨伯格提出双因素理论，又叫“激励-保健因素”理论。

75.X理论-Y理论是美国社会心理学家麦格雷戈在其《企业的人性面》一文中提出的。

76.破窗理论认为环境中的不良现象如果被放任存在，会诱使人们仿效，甚至变本加厉。

77.刻板印象是指社会上对于某一类事物或人物产生的一种比较固定、僵硬的看法。刻板印象通常将某一类群体的某些特征推广到每一个个体所有，而不考虑个体本身的差异。

78.首因效应，也叫首次效应、优先效应或第一印象效应，指交往双方形成的第一次印象对今后交往关系的影响，也即是“先入为主”带来的效果。

79.棘轮效应是指人的消费习惯形成之后有不可逆性，即易于向上调整，而难于向下调整。

80.蝴蝶效应是指在一个动力系统中，初始条件下微小的变化能带动整个系统的长期的巨大的连锁反应。

81.刺猬法则强调的就是人际交往中的“心理距离效应”。运用到管理实践中，就是领导者如要搞好工作，应该与下属保持亲密关系，但这是“亲密有间”的关系，是一种不远不近的恰当合作关系。

公文

公文的基本知识

1. 党政机关公文是党政机关实施领导、履行职能、处理公务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公布法规和规章，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请示和答复问题，报告、通报和交流情况等的重要工具。

2. 公文具有公务性、规范性、法定性、程序性、权威性和时效性等特点。

【提示】

(1) 规范性体现在体式规范(格式、流程规范)、语言规范和表达方式规范。

(2) 公文规范: 准确、简洁、庄重、严谨。

(3) 表达方式: 说明、叙述、议论。

3. 公文的文本有正本、副本、试行本、修订本和暂行本。

(1) 正本: 正式实施的文本;

(2) 副本: 公文的复制本、复印本;

(3) 试行本: 试验推行的文本;

(4) 修订本: 修订后重新实施的文本;

(5) 暂行本: 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发布的文本，暂时推行以解决眼前的问题;

【提示】具有效力的是正本、试行本、修订本、暂行本。原因: 副本盖章有效，不盖章无效。

4. 公文附件的顺序号和名称。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一行左空两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须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提示】

(1) 若只有一个附件，无需标注“1.”。

(2) 附件名称后没有逗号、句号、书名号等，即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

5. 发文机关署名。署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6. 一份完整的公文分为三部分，版头、主体、版记。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以上的部分称为版头; 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不含)以下、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不含)以上的部分称为主体; 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以下、末条

分隔线以上的部分称为版记。版头包括: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主体包括: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版记包括: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印发日期。

7.份号,一般用6位3号阿拉伯数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涉密公文应当标注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

8.一般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二行;保密期限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

标注。涉密公文应当根据泄密程度分别标注“绝密”“机密”“秘密”和保密期限。

(1)绝密:最重要、非常重要、特别重要的保密事项,保密等级是最高的。

(2)机密:重要的保密事项,此时标注机密。

(3)秘密:一般的保密事项,普普通通,密级是秘密。秘密、机密、绝密的默认最高保密期限分别为:10年、20年、30年。

9.紧急程度。一般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紧急公文应当分别标注“特急”“加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如需同时标注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按照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顺序自上而下分行排列。

【提示】“特提”指这份电报的内容必须立刻、立即、马上做出处理,“特提”紧急程度最高。

10.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也可以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时,如需同时标注联署发文机关名称,一般应当将主办机关名称排列在前。

【提示】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的写法:

(1)标注所有联合行文机关的发文机关标志(主办在前,协办在后)。

(2)只标注主办机关的发文机关标志。

11.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和发文顺序号组成。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两行位置,居中排布。年份、发文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发文顺序号不加“第”字,不编虚位,在阿拉伯数字后加“号”字。上行文的发文字号居左空一字编排,与最后一个签发人姓名处在同一行。

12.签发人。上行文应当标注签发人姓名。由“签发人”三字加全角冒号和签发人姓名组成居右空一字,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两行位置“签发人”三字用3号仿宋体字,签发人姓名用3号楷体字。如有多

个签发人，签发人姓名按照发文机关的排列顺序从左到右、自上而下依次均匀编排，一般每行排两个姓名，回行时与上一行第一个签发人姓名对齐。

13.标题。由发文机关名称、事由和文种组成。一般用2号小标宋体字，居中排列；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

【提示】(1)公文的机关、事由可以酌情省略，唯独文种一定不可省略，其为中心词，机关和事由是用来修饰、限定文种的。

(2)完整标题中有且只有一个介词“关于”。

(3)标题中标点符号的运用：顿号可以在公文标题中使用，但是使用是有条件的，事由中出现并列成分可以使用，发文机关中出现并列成分不可以使用。

14.主送机关。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编排于标题下空一行位置，居左顶格，回行时仍顶格，最后一个机关名称后标全角冒号。如主送机关名称过多导致公文首页不能显示正文时，应当将主送机关名称移至版记。

【提示】

统称排列原则：

(1)先高后低：主送机关出现级别高的单位和级别低的单位，级别高的排在前面。比如：各市、县人民政府：“”。

(2)先外后内：若主送机关间没有级别高低之分，为同一级别，则要遵循先外后内。比如：“各县政府、市直各单位：“”。

(3)党政军群：主送机关中同时出现党的机关、政府的机关、军队、人民团体，就按照“党政军群”的顺序排列即可。注意：只要出现党就排在第一位。

15.正文。用来表述公文的内容。公文首页必须显示正文，一般用3号仿宋体字，编排于主送机关名称下一行，每个自然段左空两字，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可以用“一、”

(一)“1：“”

(1)“”标注：一般第一层用黑体字、第二层用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用仿宋体字标注。

【提示】

(1)正文引用公文，先引用标题、后引用发文字号。

(2)正文结束语写法。①函:特此函询/达;如蒙惠允,不胜感荷。②请示:当否,请批示;妥否,请批复。

16.成文日期。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

【提示】

(1)会议通过的日期:会议通过的日期不一定等于开会的日期,开会通过并且发公文的日期才是公文的成文日期。

(2)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以最后一个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

17.印章。公文中有发文机关署名的,应当加盖发文机关印章,并与署名机关相符。有特定发文机关标志的普发性公文和电报,可以不加盖印章。

【提示】

(1)公文的印章为红圆圈,上不压正文、下压成文日期,即骑年盖月。

(2)附注。公文印发传达范围等需要说明的事项。居左空两字加圆括号编排在成文日期下一行。

(3)抄送机关。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者知晓公文内容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一般用4号仿宋体字,在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之上一行、左右各空一字编排。“抄送”二字后加全角冒号和抄送机关名称,回行时与冒号后的首字对齐,最后一个抄送机关名称后标句号。

18.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一般用4号仿宋体字,编排在末条分隔线之上,印发机关左空一字,印发日期右空一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后加“印发”二字。

【提示】

(1)印发机关:一般是发文机关的办公厅或办公室。

(2)印发日期在成文之后,先成文再印发。

19.页码。公文页数顺序号,编排在公文版心下边缘之下,单页码居右空一字,双页码居左空一字。

20.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提示】

(1)决议这一文种在党中用得比较多,政府一般不发决议。

(2)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21.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

关单位和人员。

【提示】

(1)命令的强制性色彩最为浓厚。

(2)命令没有写惩罚，只写了嘉奖，即只能奖，不能惩。

22.公报。适用于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

【提示】公报最大的特点就是新闻性、报道性

23.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24.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提示】

(1)公告和通告最大的区别是告知的范围不一样。

(2)公告与通告发布方式不同:公告通常采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来发布，不张贴;

通告除了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公开发表，还可以用张贴的形式发布。

25.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意见具有多向性，可作为上行文、下行文和平行文。

26.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

【提示】批转:需注意不能批转上级、同级的公文，只能批转下级的公文，因为要先批准、再转发，如果要批准，只能是批准下级。转发:可以转发上级机关、下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

27.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提示】

命令、决定和通报的主要区别:

(1)命令的发文机关级别最高，而且命令只能奖，不能惩。

(2)决定侧重于具体的先进事迹。

(3)通报的落脚点在宣传、号召、教育，传达某种精神，通报具有教育性、说理性。

28.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29.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提示】报告、请示的区别:

(1)请示不能先斩后奏，必须事前请示，报告既可以事前、事中，还可以事后。一般事后报告多一点。

(2)如果上级同时收到请示和报告，上级必须回复的是请示，正常来讲报告是不回复的，需要回复才回复。

30.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31.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32.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33.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34.公文的分类。

①根据行文方向:上行文、下行文、平行文。

②根据内容的性质:法规性公文(关于法规)、指挥性公文(领导和指挥下级工作)、知照性公文(如公告和通告)、报请性公文(如报告和请示)、记录性公文(如纪要)。

【提示】

(1)上行文:下级给上级发,请示、报告是典型的上行文。

(2)平行文:指同级机关、不相隶属机关发的,典型的平行文是函、意见

(3)下行文:上级给下级发的,批复、决定、命令都是典型的下行文。

35.基本行文规则:

(1)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一般不得越级行文,特殊情况需要越级行文的,应当同时抄送被越过的机关。

【提示】可以越级行文的五种情况:

(1)事情特别重大紧急,如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战争。

(2)多请未决,如县政府给市政府发了多次请示(多请),但市政府都没有给其批复(未决)

此时就可以越过市政府直接把公文发给省政府。

(3)上上级指定越级:“大哥的大哥”要求我越级行文,此时必须要听“大哥的大哥”的话。

(4)上下级之间有争议而无法办理的事项。

(5)检举举报直接上级。

36.向上级机关行文规则:

(1)原则上主送一个上级机关,根据需要同时抄送相关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不抄送下级机关。

(2)党委、政府的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应当经本级党委、政府同意或者授权;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直接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3)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如需以本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请示,应当提出倾向性意见后上报,不得原文转报上级机关。

(4)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5)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报送公文不得以本机关负责人名义向上级机关报送公文。一般情况下,公文是机关发文、机关收文。

(6)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一个上级机关行文,必要时抄送另一个上级机关。“必要时”意味着有选择性,可以抄送,也可以不抄送。

37.向下级机关行文规则。

(1)主送受理机关,根据需要抄送相关机关。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发文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

(2)党委、政府的办公厅(室)根据本级党委、政府授权,可以向下级党委、政府行文,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下级党委、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需经政府审批的具体事项,经政府同意后可以由政府职能部门行文,文中须注明已经政府同意。

(3)党委、政府的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可以向下级党委、政府的相关部门行文。

(4)涉及多个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部门之间未协商一致的,不得向下行文;擅自行文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5)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抄送该下级机关的另一个上级机关。

38.特殊的行文规则。

(1)同级党政机关、党政机关与其他同级机关必要时可以联合行文。属于党委、政府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不得联合行文。

(2)党委、政府的部门依据职权可以相互行文

(3)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39.公文的稿本分为文稿和文本。

40.文稿包括草稿和定稿。

(1)草稿:未经领导人审核签发的稿件,又称为“未定稿”。

(2)定稿:已履行法定生效程序签发的最后完成稿。

【提示】草稿不具备正式公文的效力;定稿具备正式公文的效力。

41.公文的拟制。公文的拟制包括公文的起草、审核、签发等程序。

(1)公文拟制的原则。

①拟制思想上要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②拟制方法上要实事求是，办法切实可行。

③拟制内容上要简洁，主题突出，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练。

④附拟制规范上要文种正确，格式规范。

⑤机关负责人应当主持、指导重要公文起草工作。

42. 公文的拟制。

(1)起草。

【提示】机关负责人应当主持、指导重要公文起草工作。

(2)审核。

①理由是否充分，依据是否准确。

②内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③是否经过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④文种是否正确，格式是否规范。

⑤重要文稿是否经过初审。

(1)签发。

公文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审批签发。重要公文和上行文由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签发人签发公文，应当签署意见、姓名和完整日期；圈阅或者签名的，视为同意。联合发文由所有联署机关的负责人会签。

43.公文的办理。

(1)发文办理。

①复核。已经发文机关负责人签批的公文，印发前应当对公文的审批手续、内容、文种、格式等进行复核；需作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原签批人复审。

②登记。对复核后的公文，应当确定发文字号、分送范围和印制份数并详细记载。

③印制。公文印制必须确保质量和时效。涉密公文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印制。

④核发。公文印制完毕，应当对公文的文字、格式和印刷质量进行检查后分发。

44.(1)收文办理。

①签收。对收到的公文应当逐件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时间。

②登记。对公文的主要信息和办理情况应当详细记载。

③初审。对收到的公文应当进行初审。

④承办。承办部门对交办的公文应当及时办理。

⑤传阅。根据领导批示和工作需要将公文及时送传阅对象阅知或者批示。

45.收文办理。

①催办。及时了解掌握公文的办理进展情况，督促承办部门按期办结

②答复。公文的办理结果应当及时答复来文单位，并根据需要告知相关单位。

【提示】

(1)拟办:工作人员初步拟定办理意见。注意是工作人员做的。

(2)批办:“批”即批示，指领导进行批示办理。

(3)承办:具体办理公文的过程。

(4)催办:公文有办理时限要求，办理过程中有可能有人会催促，即催办。

(5)注办:指注明办理或做标注，将公文办理的大体过程注明在上面。

46公文的办理。

(1)公文归档。

需要归档的公文及有关材料，应当根据有关档案法律法规以及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齐全、整理归档。两个以上机关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机关归档，相关机关保存复制件。

【提示】有价值的公文归档，没有价值的公文销毁，有重大错漏的公文则被清退。

47.公文的管理。

(1)党政机关公文由文秘部门或者专人统一管理。设立党委(党组)的县级以上单位应当建立机要保密室和机要阅文室，并按照有关保密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安全保密设施设备。

(2)复制、汇编机密级、秘密级公文，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绝密级公文一般不得复制、汇编，确有工作需要的，应当经发文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复制、汇编的公文视同原件管理。

48.公文的管理。

①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戳记。翻印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名称、日期。汇编本的密级按照编入公文的最高密级标注。

②公文的撤销和废止，由发文机关、上级机关或者权力机关根据职权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文

被撤销的，视为自始无效;公文被废止的，视为自废止之日起失效。

③涉密公文应当按照发文机关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清退或者销毁。

④不具备归档和保存价值的公文，经批准后可以销毁。销毁涉密公文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确保不丢失、不漏销。个人不得私自销毁、留存涉密公文。

⑤新设立的机关应当向本级党委、政府的办公厅(室)提出发文立户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列为发文单位，机关合并或者撤销时，相应进行调整。

人文科技

古代史、近代史、世界史

1.夏朝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约公元前 2070 年，禹建立夏朝。死后，他的儿子启继承王位“公天下”变为“家天下”王位世袭制代替了禅让制。商汤伐桀建立商朝，周武王发动牧野之战建立西周。周平王东迁洛邑(今河南洛阳)，史称东周。

2.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

3.甲骨文是目前已知我国最早的、系统的文字。

4.东周分两段以三家分晋为分水岭，东周分为春秋时期和战国时期。

春秋五霸(包括两种说法):①齐桓公(尊王攘夷、葵丘会盟;春秋五霸的第一个霸主)、宋襄公、晋文公(退避三舍)、秦穆公、楚庄王(问鼎中原、一鸣惊人)或②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越王勾践(卧薪尝胆)。战国七雄:齐、楚、秦、燕、赵、魏、韩。战国四公子:战国时期魏国的信陵君魏无忌(窃符救赵)、赵国的平原君赵胜(毛遂自荐)、楚国的春申君黄歇、齐国的孟尝君田文(鸡鸣狗盗、狡兔三窟)。

5.秦朝

秦王嬴政陆续灭掉六国，建立起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朝定都咸阳，史称秦始皇。秦始皇是首位完成华夏大一统的铁腕政治人物，建立首个多民族的中央集权国家，是古今中外第一个称皇帝的封建王朝君主。秦始皇在中央创建皇帝制度，实行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九卿，管理国家大事;地方上，实行郡县制。同时书同文，车同轨，统一度量衡。

6.两汉

公元前 202年，刘邦称帝，国号汉，定都长安，史称西汉。文景之治:西汉汉文帝、汉景帝统治时期，采取“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汉武帝刘彻:在地方设置刺史开创察举制选拔人才;颁行推恩令，并将盐铁和铸币权收归中央;文化上“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开创了汉武盛世的局面。

霍去病:“封狼居胥”。

公元25年，刘秀建立东汉，定都洛阳。刘秀在统治时期进行了子系列改革，社会不断安定，经济不断恢复，史称“光武中兴”。东汉被后世史家推崇为中国历史上“风化最美、儒学最盛”的时代。

7.隋唐

公元581年，北周外戚杨坚代周为帝，即隋文帝，改国号隋。隋文帝继位后进行一系列改革，国力日渐

强盛，开创“开皇之治”的治世局面。隋炀帝杨广开创科举制度，修建隋朝大运河。隋朝开创三省六部制：三省是指门下省、尚书省、中书省，六部是指工部、刑部、兵部、礼部、户部、吏部。

公元618年，李渊称帝，国号唐，定都长安。唐朝出现两个盛世，分别是唐太宗李世民--贞观之治和唐玄宗李隆基--开元盛世。

8.科举制度

隋文帝时采用分科考试选拔人才，隋炀帝时始建进士科，科举制形成。唐朝完善，增加了考试科目，以进士和明经两科为主；武则天时，首创了武举和殿试。明清时期确立三级考试制度：乡试(考场--省城；考中后的称号--举人；考第一的称号--解元)；会试(考场--京城；考中后的称号--贡士；考第一的称号--会元)；殿试(考场--宫殿；考中后的称号--进士；考第一的称号--状元)。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除。

唐太宗时期玄奘天竺取经；高僧鉴真东渡日本。

9.元朝

首创行省制。中书省是最高的行政机构，地方划分行省，行省是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设立宣政院统领宗教事务和管辖西藏地区。设立澎湖巡检司管辖澎湖列岛、台湾地区。

10.明朝

废丞相，设六部；地方设三司分权(都指挥司、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设厂卫特务(锦衣卫、东厂、西厂)；后形成内阁制度。

11.清朝

雍正设立军机处，标志着我国的封建君主专制达到顶峰。

12. 重要战争

涿鹿之战：交战双方是炎黄部落(黄帝)、东夷集团(蚩尤)。炎黄部族获得胜利，华夏集团收复中原。

牧野之战：又称“武王伐纣”中国历史上以少胜多、以弱胜强、先发制人的著名战例。交战双方是周武王、商纣王；纣王兵败自焚，周灭商。相关成语：临阵倒戈、助纣为虐。

长勺之战：中国历史上后发制人、以弱胜强的一个著名战例。交战双方是鲁国、齐国，齐桓公挫败，鲁国获胜。相关成语：曹刿论战。

城濮之战：中国历史上最早有详细记载的战例，也是诱敌深入战术的典范。交战双方是晋国、楚国；晋军大获全胜，晋文公从此一举定霸业。相关成语：退避三舍。

13.重要战争

桂陵之战:中国战争史上设伏歼敌的著名战例。交战双方是齐军、魏军;魏军惨败庞涓被俘,齐军大胜。

相关成语:因势利导、围魏救赵。

马陵之战:交战双方是齐军、魏军;魏军大败,庞涓自杀。相关成语:减灶诱敌。

长平之战:中国古代最早最著名的俘虏及坑杀战俘最多的战例,它极大地加速了秦国统一中国的进程。

交战双方是秦军(白起)、赵军(赵括);秦军大胜,坑杀40万降卒。相关成语:纸上谈兵。

巨鹿之战:秦末农民战争所取得的一场巨大胜利。交战双方是楚军为首的义军(项羽),秦军(章邯、王离)。相关成语是:作壁上观、破釜沉舟。

14.重要战争

垓下之战:被列为世界著名古代七大战役之一,有“东方的滑铁卢”之誉。交战双方是汉联军(刘邦、韩信、英布)、楚军(项羽)。相关成语:霸王别姬、四面楚歌。

官渡之战:东汉末年“三大战役”之一,也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以弱胜强的战役之一。交战双方是曹操、袁绍;袁绍军溃败,曹操全面胜利。相关成语:蓬首跣足、倒屣相迎。骄兵必败、以少胜多、箭在弦上。

赤壁之战:三国鼎立的奠定之战。交战双方是孙刘联军(周瑜、刘备)、曹军(曹操)。相关成语: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草船借箭。

淝水之战: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南北战争。交战双方是东晋军(谢安)、前秦军苻坚8万东晋军大败80万前秦军。相关成语: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投鞭断流。

15.儒家

孔子:名丘,字仲尼,春秋时期鲁国人。核心思想是“仁”主张“为政以德”反对苛政。兴办私学,提倡“有教无类”。主要著作是孔子弟子及其再传弟子编撰的《论语》,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被尊称为“至圣”被尊奉为“天纵之圣”被后世统治者尊为孔圣人。至圣先师、万世师表、文宣皇帝。

孟子:战国人,主张实行“仁政”提出“民贵君轻”的思想,同时主张人性本善。主要著作是《孟子》。被后人称为“亚圣”。

荀子:战国人,提出“天行有常”和“制天命而用之”。主张性恶论。主要著作是《荀子》。

董仲舒:西汉人,主要思想为“大一统、天人感应、三纲五常”主要著作是《天人三策》、《春秋繁露》,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16.道家

老子:春秋人,主要思想为“道”是世界本原;朴素的辩证法;无为而治。主要著作为《道德经》。在道教中,老子被尊为道教始祖。

庄子:战国人,主要思想为“无为,齐物论,天人合一;逍遥”的人生态度”。主要著作为《庄子》(也被称为《南华真经》)。被后人称为“南华真人”。

17.法家

韩非:战国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著有《韩非子》,提倡“法治”思想,主张树立君主权威,建立中央集权专制统治。

18.墨家

墨子:战国人,墨家学派创始人,主张“兼爱、非攻、尚贤、节用”著有《墨子》。墨家与儒家并称“显学”。

19.兵家

孙子:春秋时期著名的军事家、政治家,尊称兵圣。后人尊称其为百世兵家之师、东方兵学的鼻祖。其著作《孙子兵法》是世界上最早的兵书,“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就出自此书。孙臆:其著作为《孙臆兵法》。

20.理学

朱熹:南宋人,“程朱理学”代表人物,主要著作为《四书章句集注》,名句为:存天理灭人欲。

21.心学

王阳明:明代人,主张“陆王心学”主要著作为《大学问》,名句为:知行合一。

22.古代史书

《春秋》是我国第一部编年体断代史,是编年体史书之祖。

《左传》是我国第一部叙事详备的编年体史书。

《国语》是我国最早的国别体史书。

《史记》由西汉史学家司马迁编写,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被列为“二十四史”之首。鲁迅评价《史记》是“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汉书》由东汉史学家班固编写,是中国古代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

二十四史“前四史”分别是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南朝范晔的《后汉书》、西晋陈寿的《三国志》。

《资治通鉴》由北宋史学家司马光主持编纂，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编年体通史。与《史记》合称“史学双壁”。

司马迁与司马光并称为“史学两司马”。

23.诗歌源头

《楚辞》是我国第一部浪漫主义诗歌总集。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是中国古代诗歌的开端。

《孔雀东南飞》(又称《古诗为焦仲卿妻作》)，是我国文学史上第一部长篇叙事诗，与《木兰辞》合称“乐府双璧”。

24.建安文学

三曹父子:曹操、曹丕、曹植。

(2)谢灵运曾称赞曹植“天下才有一石，曹植独占八斗”，用才高八斗形容他，其代表作有《白马篇》《洛神赋》。

(3)建安七子:孔融、陈琳、王粲、徐干、阮瑀、应、刘桢。

25.唐诗

初唐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

李白:诗仙，字太白，号青莲居士，作品风格飘逸洒脱，充满想象力，是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代表作有《将进酒》《蜀道难》《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行路难》。

杜甫、诗圣，字子美，自号少陵野老，诗歌反映动荡、战乱的年代，其诗被称为“诗史”是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关心百姓疾苦。代表作《蜀相》《三吏》《三别》。

26.唐宋八大家

(唐朝)韩愈、柳宗元、(宋朝)苏轼、苏洵、苏辙、欧阳修、王安石、曾巩。韩愈:唐代古文运动的倡导者，被后人尊为“唐宋八大家”之首，与柳宗元并称“韩柳”后人将其与柳宗元、欧阳修和苏轼合称“千古文章四大家”著有《韩昌黎集》四十卷《外集》十卷、《师说》。

白居易:诗魔、诗王，字乐天，号香山居士，又号醉吟先生，是唐代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唐代三大诗

人之一。他与元稹共同倡导新乐府运动，世称“元白”，与刘禹锡并称“刘白”。代表作《长恨歌》《卖炭翁》《琵琶行》。

27.宋词

宋词分为豪放派和婉约派。豪放派代表人物是苏轼、辛弃疾；婉约派代表人物是柳永、李清照。

苏轼：字子瞻，又字和仲，号东坡居士，世称苏东坡、苏仙。北宋著名文学家、书法家、画家。代表作有《念奴娇·赤壁怀古》、《水调歌头》。

辛弃疾：字幼安，号稼轩，中国南宋豪放派词人，人称词中之龙，与苏轼合称“苏辛”与李清照并称“济南二安”。代表作《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

李清照：号易安居士，宋代女词人，婉约词派代表，有“千古第一才女”之称。

柳永：北宋词人“奉旨填词”柳三变、凡有井水饮处，即能歌柳词”。

28.元曲

元曲四大家：关汉卿(《窦娥冤》)、马致远(《汉宫秋》)、郑光祖(《倩女离魂》)、白朴(《墙头马上》)。

元曲四大悲剧分别是《窦娥冤》(关汉卿)、《汉宫秋》(马致远)、《梧桐雨》(白朴)、《赵氏孤儿》(纪君祥)。

29.明清小说

四大名著分别是《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

《三国演义》作者罗贯中，是我国古代第一部长篇小说。

《水浒传》作者施耐庵，是我国第一部以农民起义为题材的长篇小说。

《西游记》：作者吴承恩，成书时间是明朝，是一部长篇神话小说。

《红楼梦》作者是曹雪芹和高鹗，前八十回为曹雪芹、后四十回为高鹗，是我国古代最优秀的长篇小说，是中国古典小说的最高峰。

《儒林外史》：作者是吴敬梓，是我国古代的讽刺小说。

《聊斋志异》：作者是蒲松龄，是我国古代优秀的短篇小说集。

晚清四天谴责小说：李宝嘉(李伯元)的《官场现形记》 吴沃尧(吴趼人)的《二一年目睹之怪现状》、刘鹗的《老残游记》以及曾朴的《孽海花》。

30古代农业成就

《汜胜之书》由西汉汜胜之编写，是中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农学专著。

《齐民要术》由北魏贾思勰编写，是我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一部古代农业科学著作。

《农书》由元朝王祯编写，第一次对广义农业生产知识作了较全面系统的论述。

《农政全书》由明朝徐光启编写，这本书综合介绍了我国传统农业的成就，还介绍了欧洲的先进水利技术和工具。

31.古代医学成就

中国古代的四大名医：扁鹊、华佗、张仲景、李时珍。

中国传统医学四大经典著作：《黄帝内经》《难经》《伤寒杂病论》《神农本草经》。

战国名医扁鹊，主要创立望、闻、问、切“四诊法”。

东汉时期张仲景著有《伤寒杂病论》，后人称其为“医圣”。

东汉时期的华佗发明麻沸散(全身麻醉)实施外科手术，被称为“外科鼻祖”他还发明了“五禽戏”(虎、鹿、熊、猿、鸟)。

唐朝孙思邈著《千金方》，书中收录了八百多种药物的使用方法，被后世尊称为“药王”

明朝李时珍著《本草纲目》，被称为“东方医药巨典”。

32.古代天文及物理成就

战国时期的《甘石星经》，是最早的天文著作。

《墨经》是《墨子》内容的一部分，记录了很多的光学知识，被现代科学家称之为“光学八条”这是最早记载通过小孔成像的实验得出光沿直线传播的著作。

唐朝僧一行是科学实测子午线第一人。

元朝郭守敬，著有《授时历》《授时历》中确定一年的精度与现在的一年差不多，相差26秒，比现行的公历早300多年。

33.其他科技成就

蔡伦改进造纸术。

东汉张衡发明了地动仪，是世界上公认的最早测报地震的仪器。

北魏地理学家郦道元的《水经注》，是一部综合性的地理著作。

1900年在甘肃敦煌发现唐朝刻印的《金刚经》，是目前为止发现的世界上现存最早的、标有确切日期

的雕版印刷品。

唐朝末年，火药开始用于军事。

隋朝工匠李春建筑的赵州桥，是世界上现存最古老的一座石拱桥。

北宋科学家沈括著《梦溪笔谈》，这是一部包括自然科学、工艺技术、社会历史现象等综合性的著作，被英国科学家李约瑟评价为“中国科学史的里程碑”。

明朝宋应星著《天工开物》是世界上第一部关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综合类著作，是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技术、经验的整理，被称为“中国17世纪的工艺百科全书”。

34.1839年6月，林则徐在广州虎门海滩销毁鸦片。中国禁烟的消息传到伦敦，英国政府发动侵华战争。

35.中国近代史的起点是1840年鸦片战争。

36.第一次鸦片战争(1840)，交战双方是清政府和英国。清政府战败，签订了近代史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割让香港岛给英国。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等五处为通商口岸。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37.1843年，英国强迫清政府签订《虎门条约》，从中获得了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和在通商口岸租地建房的权利。

38.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英法共同出兵，1858年占领天津后清政府被迫与俄、美、英、法四国分别签订《天津条约》进一步破坏了中国的主权:1860年攻占北京，火烧圆明园，后英法联军强迫清政府签订《北京条约》。

39.甲午中日战争(1894)，交战双方是清政府和日本。清政府战败，签订《马关条约》。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及澎湖列岛给日本。开放重庆、沙市、苏州和杭州为商埠。允许日本在中国通商口岸开设工厂。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程度大大加深。

40.八国联军侵华战争(1900)，1901年签订《辛丑条约》。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41《辛丑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赔款数目最庞大、主权丧失最严重的不平等条约。划定北京东交民巷为使馆界。清政府保证严禁人民参加反帝运动。清政府拆毁天津大沽口到北京沿线设防的炮台。

42.1844年，清政府被迫与美国、法国分别签订了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

43.英、法两国在俄、美两国的支持下，分别以“亚罗号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

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44.林则徐是“近代中国开眼看世界第一人”。魏源著有《海国图志》，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

45.1853年，太平天国攻占南京，改名“天京”1856年，天京变乱，太平天国运动由盛转衰;1864年天京陷落，整个太平天国运动走向失败。

46.太平天国运动是农民阶级的一场战争。

47.太平天国运动期间，洪仁玕提出新的改革方案--《资政新篇》，这是我国最早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改革方案。洪秀全制定纲领性文件--《天朝田亩制度》废除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按人口和年龄平均分配土地。

48义和团运动(1900年)，是一场波澜壮阔的反帝爱国运动。

49.洋务运动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封建统治。口号:前期“自强”后期“求富”。

50.洋务运动代表人物在中央是恭亲王奕訢;地方是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

51.洋务运动前期发展军事工业，包括安庆内军械所、江南制造总局(规模最大)、金陵机器局、福州船政局。后期兴办民用工业，包括上海轮船招商局(最早开办)、开平煤矿、湖北织布局 and 汉阳铁厂。

52.洋务派于19世纪80年代，初步建成了南洋、北洋和福建三支海军，其中以北洋舰队规模最大。

1885年，清政府成立海军衙门统一协调指挥。

53.洋务运动失败的根本原因是中体西用，没有从根本上变革落后的封建制度。

54.戊戌变法(1895):公车上书，拉开了变法的序幕。1898年光绪帝颁布《定国是诏》，变法正式开始，但是变法只推行了103天，因此戊戌变法又称“百日维新”。

55.戊戌变法的失败说明资产阶级温和的改良道路在中国是行不通的。

56.严复翻译《天演论》，宣扬“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为戊戌变法提供思想基础。

57.辛亥革命（1911），1905年，孙中山在东京建立了第一个全国性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同盟会。

58.同盟会的政治纲领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

59.1894年，孙中山在檀香山联合华侨，成立“兴中会”，提出“振兴中华”的宗旨，号召“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联合政府”。

60.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孙中山宣布就职，在南京成立临时政府，颁布我国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61.辛亥革命推翻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让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妥协性，并没有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中国仍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62.新文化运动兴起的标志是1915年陈独秀在上海创办《新青年》。新文化运动的核心思想是民主和科学。

63.李大钊是第一个引来“天火”的人(“天火”指马克思主义)，李大钊是中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最早在国内宣传马克思主义。

64.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的导火索是巴黎和会上中国外交失败。

65.五四运动前期在北京，主力是学生，学生罢课进行游行示威，当时高呼的口号是“外争主权、内除国贼”誓死力争，还我青岛“废除二十一条”拒绝在合约上签字”。五四运动发展到后期，中心转战到了上海，上海工人声援，主力变为工人，工人罢工、商人罢市，给北洋政府施以巨大压力，对整个国家经济造成巨大影响。

66.五四运动是一场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工人阶级开始登上历史舞台，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

67.1920年陈独秀在上海建立了第一个共产主义小组。

68.1921年7月23日，中共一大在上海召开，因受到法租界巡捕的干扰，遂转移到浙江嘉兴南湖的一艘游船上，最终完成会议议程，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诞生。

69.1924年国民党一大的召开，标志着国共第一次合作正式形成。

70.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汪精卫发动“七一五”反革命政变，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全面破裂。

71.国共十年对峙的时间是1927年-1937年。

72.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第一枪。

73.1927年8月7日，在武汉汉口紧急召开八七会议，毛主席提出“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74.1927年，在井冈山建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

75.长征(1934年10月-1936年10月)，①原因:第五次反围剿失败。②路线:瑞金-强渡湘江-遵义会议-四渡赤水-南渡乌江-巧渡金沙江-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翻越夹金山-翻越六盘山-吴起镇。③1936年10月，红一方面军、红二方面军、红四方面军三大主力在甘肃会宁胜利会师，宣告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胜利结

束。

76.1931 年“九一八”事变，东北沦陷。“九一八”事变是中华民族抗日战争的开端。

77.1935年12月召开瓦窑堡会议，主要内容是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78.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逼蒋抗日，促成了国共第二次合作。史称“西安事变”或“双十二”事变。

79.1937年“七七事变”标志着中华民族全面抗战的开始。

80.平型关大捷是全面抗战以来中国军队取得的首次胜利;台儿庄战役是正面战场最大规模的胜利。

81.1937年8月在陕北洛川召开洛川会议，主要内容是开辟敌后战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百团大战是八路军和日军在华北地区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战役。

82.1945年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十四年抗战以胜利告终。9月2日日本正式签署投降书。

83.1945年10月10日，重庆谈判，签订《双十协定》。

84.1947年，刘邓大军千里挺进大别山，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反攻阶段。

85.三大战役的时间是1948年9月-1949年1月，战争顺序是辽沈战役、淮海战役(歼敌最多、规模最大)、平津战役

86.渡江战役(1949年)，1949年4月23日，共产党突破国民党军长江防线占领南京国民党政府彻底覆灭。

87.1487-1488年，葡萄牙航海家迪亚士率领船队沿非洲西海岸航行，航行至非洲最南端，迪亚士将其命名为“风暴角”后来葡萄牙国王把它改称为“好望角”

88.1492年，意大利航海家哥伦布横渡大西洋，到达今天美洲巴哈马群岛中的一个小岛开辟了从欧洲前往美洲的航路。

89.1497-1498年，葡萄牙航海家达伽马沿迪亚士开辟的航路，继续前行，最终到达了印度。

90.1519-1522年，葡萄牙航海家麦哲伦率领的船队绕过了美洲南端的海峡，横渡太平洋，完成了人类首次环球航行，在实践上证明了地球是圆的。

91.文艺复兴(14-16 世纪)，发源地在意大利;核心是人文主义。

92.文艺复兴代表人物:但丁(《神曲》)被誉为“旧时代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的文艺复兴先驱者;文学三杰: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

美术三杰:达芬奇(《蒙娜丽莎》《最后的晚餐》)、米开朗基罗(《大卫》)、拉斐尔(《西斯廷圣母》);

莎士比亚:被称作“英国戏剧之父”。他的四大悲剧是《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

他的四大喜剧是《威尼斯商人》《仲夏夜之梦》《第十二夜》《皆大欢喜》。

93.《权利法案》于1689年颁布。《权利法案》限制了国王的权利,保证了议会的立法权、财政权等权利。使国王开始逐渐处于“统而不治”的地位,英国的君主立宪制逐渐确立起来。

94.1775年4月,莱克星顿的枪声标志着长达8年的美国独立战争正式爆发。

95.《独立宣言》是北美13个殖民地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进行独立战争的政治纲领。主要由杰斐逊起草,1776年7月4日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是第一个以国家的名义明确表述资产阶级政治要求的纲领性文献。被称为“第一个人权宣言”

96.1789年7月14日,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狱,标志法国大革命爆发。

97.启蒙运动(17-18世纪)是反封建、反教会的资产阶级思想解放运动,17世纪,英国出现了早期启蒙思想;18世纪,法国推动启蒙运动进入高潮。“理性”是启蒙运动的核心。

98.启蒙运动代表人物:

①孟德斯鸠:提出“三权分立”学说;代表作《论法的精神》。

②伏尔泰:主张君主立宪制、天赋人权。

③狄德罗:主持编纂《科学、美术与工艺百科全书》。

④卢梭:主张天赋人权、人民主权;代表作《社会契约论》

99. 十月革命(1917年11月7日(俄历1917年10月25日)),领导人:列宁。

100.十月革命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取得胜利的社会主义革命,十月革命是由无产阶级领导,以建立体现社会公正和平等的社会制度为目的,十月革命将社会主义理论变为现实,开创了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新局面,也为俄国社会的发展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

101.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年),导火线是1914年萨拉热窝事件。1919年1月18日,一战中胜利的协约国在法国巴黎凡尔赛宫召开巴黎和会,签订了《凡尔赛和约》。

102.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1945年),爆发标志是1939年9月1日,德国闪电入侵波兰。

103.1942年1月1日,中、美、英等26个国家的代表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共同签署《联合国家宣言》,此宣言标志着世界反法西斯联盟正式形成。

104.第二次世界大战转折点:太平洋战场转折点--中途岛海战(美国获胜);北非战场转折点--阿拉曼战役(英国获胜);苏德战争转折点--斯大林格勒保卫战(苏联获胜), 斯大林格勒保卫战不仅是苏德战场的转折点,也是整个二战的转折点。

105.《开罗宣言》是中、美、英三国发表的联合宣言, 1943年11月在开罗会议上达成。1943年12月1日公布, 明确要求日本将窃取于中国的领土, 包括台湾和澎湖列岛归还于中国。

106.1945年2月, 美、英、苏三国首脑在雅尔塔召开会议, 会议决定彻底消灭德国法西斯主义, 战后德国由美、英、苏等国实行分区占领;决定战后成立联合国, 苏联承诺在欧洲战事结束后三个月内参加对日作战。

107.1945年7月, 美、英、苏三国的首脑在波茨坦召开会议, 会议重由了雅尔塔会议的精神, 并以中、美、英三国的名义发表了督促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公告》重申《开罗宣言》的条件必须实施。

108.1945年6月26日, 来自50个国家的代表在美国旧金山签署了《联合国宪章》, 并于同年10月24日起生效, 联合国正式成立。1971年10月25日, 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

109.雨果(法国)代表作:《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

110.雪莱(英国)代表作:《西风颂》(名句:“冬天来了, 春天还会远吗?”)《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

111.海涅(德国)代表作:《德国, 一个冬天的神话》。

112.巴尔扎克(法国):是十九世纪欧洲现实主义文学中成就最高、影响最大的文学家, 代表作《人间喜剧》被誉为资本主义的“社会百科全书”。

113.司汤达(法国)代表作:《红与黑》被称为十九世纪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之作。

114.莫泊桑(法国)代表作:《羊脂球》《项链》《我的叔叔干勒》《漂亮朋友》

115.契诃夫(俄国)代表作:《变色龙》《套中人》。

116.列夫·托尔斯泰(俄国)代表作:《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列宁称列夫·托尔斯泰的作品为“俄国社会的一面镜子”。

117.马克吐温(美国)代表作:《百万英镑》《竞选州长》《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118.欧·亨利(美国)代表作:《麦琪的礼物》《最后一片叶子》“含泪的微笑”是欧亨利小说的创作风格。

119.世界三大短篇小说巨匠:法国的莫泊桑、俄国的契诃夫、美国的欧亨利。

120.海明威(美国)代表作《老人与海》《太阳照常升起》。

121.贝克特(爱尔兰)代表作:《等待戈多》。

122.泰戈尔(印度)以《吉檀迦利》成为亚洲第一个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人,代表作《飞鸟集》。

123.马尔克斯(哥伦比亚)代表作:《百年孤独》,是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被誉为“再现拉丁美洲历史社会图景的鸿篇巨著”。

124.贝多芬(德国)代表作《英雄交响曲》《命运交响曲》。

125.约翰·施特劳斯(奥地利)代表作《蓝色多瑙河》。

126.第一次工业革命是指18世纪60年代从英国发起的技术革命,第一次工业革命先从棉纺织业开始,开始的标志是哈格里夫斯发明了一种一次能纺出很多根纱线的纺纱机,命名为“珍妮机”。

127.1785年瓦特研制成的改良蒸汽机在工厂投入使用。很快在纺织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并迅速推广到其他行业部门,改良蒸汽机的出现大大推动了机器的发明和使用,人类进入“蒸汽时代”。

128.19世纪中后期,开始第二次工业革命。电的广泛应用是第二次工业革命的一个显著成就。电灯、电车、电话、电影等电器纷纷涌现,改变了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人类由此进入“电气时代”。

129.第二次工业革命期间另一个具有深远影响的成就是内燃机的创制和使用,人类在以内燃机驱动火车和轮船的同时,还以内燃机为动力,研制成功了新的交通工具汽车和飞机。

130.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纲领《共产党宣言》在伦敦正式出版。《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

131.1871年3月18日,巴黎的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举行武装起义,推翻了资产阶级反动统治,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

132.1945年5月8日,德国正式签署无条件投降书,欧洲战事结束。8月上旬,美国在日本投下两枚原子弹,苏联也出兵中国东北和朝鲜,参加对日作战。8月15日日本法西斯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2日,日本正式签署投降书。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133.1860年11月,共和党候选人林肯当选为美国第16任总统。林肯主张限制奴隶制的发展,成为南方奴隶主发动叛乱的借口。1861年4月,南方军队挑起战争,美国内战爆发,称“南北战争”。

134.南北战争实质上是美国历史上第二次资产阶级革命,经过这场战争,美国维护了国家统一,废除了奴隶制度,消除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大障碍。

135.1787年,各州派出代表齐聚费城,由华盛顿主持召开了制宪会议,最终制定出美国宪法,1787年

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

136.法国大革命爆发后，制宪议会通过了多项法令，1789年8月，制宪议会通过了《人权宣言》，宣告人权、法治、自由、分权、平等和保护私有财产等基本原则。

137.孙中山在《民报》发刊词中，将同盟会的政治纲领阐发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合称“三民主义”，1924年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新三民主义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

138.1917年，胡适在《新青年》发表《文学改良刍议》一文，主张以白话文作为新文学的语言。

139.中共一大确定党的中心工作是领导和组织工人运动，成立了党的中央领导机构中央局，陈独秀当选为中央局书记。

140.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1922年7月)在上海召开，大会重申了党的最终奋斗目标为建设共产主义，同时制定了党的最低纲领。纲领规定，在民主革命阶段，党的主要任务是打倒军阀，推翻帝国主义，将中国统一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

141.三湾改编(1927年)，秋收起义后毛泽东在江西省永新县三湾村进行的整顿和改编。毛泽东创造性地提出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为建设新型人民军队奠定了基础，从政治上组织上保证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142.遵义会议(1935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遵义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集中全力纠正博古等人在军事上和组织上“左”的错误，确立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在极其危急的时刻，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革命，成为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这次会议是中国共产党从幼年走向成熟的标志。

143.古田会议(1929年)，会议解决了如何把一支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军队建设成为中共领导下的新型人民军队的问题，确立了思想建党、政治建军的原则。

144.一二·九运动(1935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北平数千名学生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反对华北自治”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等口号举行救国示威游行。

科技

1.能源按照产生方式可分为一次能源与二次能源。

2.一次能源按照能否循环再生或循环利用可以分为可再生能源与不可再生能源。

3.一次能源是指可以从自然界中直接获取，不需经过加工转换的能源。常考例子有:煤、石油、天然气、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核能。

4.二次能源是指在自然界中无法直接找到，需要经过加工转换才能获得的能源。常考例子有:汽油、柴油、沼气、电能。

5.核能是指靠原子核反应所产生的能量，主要释放形式:核裂变能、核聚变能、核衰变两弹一星指的是:核弹、导弹、人造卫星。

6.核裂变主要用到的原料是铀，其应用有:核能发电、原子弹。

7.核聚变释放的能量要比核裂变多。常见例子有:太阳内部在不停的发生聚变、氢弹(核武器，我国在1967年爆炸成功第一颗氢弹)。

8.生物工程包括五大工程:

(1)基因工程;

(2)细胞工程;

(3)微生物工程;

(4)酶工程;

(5)生物反应器工程。

9.基因工程的应用有:转基因食品、抗虫棉。

10.细胞工程在细胞层面上进行操作。细胞工程的应用有:试管婴儿、克隆。

11.微生物工程的应用有:馒头(月酵母菌发酵)、酒、调味品(如醋、酱油)。“两新一重”是指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12.载人航天的三大基本技术:天地往返、出舱行走、交会对接。

13.全球四大导航卫星系统:美国GPS;俄罗斯的格洛纳斯(GLONASS);欧盟的伽利略。中国是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14.我国四大卫星发射基地:甘肃酒泉、山西太原、四川西昌、海南文昌。

15.糖类是人体能量的主要来源，大致可以分为单糖、二糖和多糖

16.血液是由血浆和血细胞组成，血细胞主要包含红细胞、白细胞和血小板

- 17.海洋能蕴藏于海水中，包括潮汐能、波浪能、海流能、海水温差能、海水盐度差能等。
- 18.可燃冰是甲烷与水形成的化合物，主要分布在海洋深处和陆地的永久冻土中。
- 19.大亚湾核电站是中国大陆第一座大型商用核电站，也是大陆首座使用国外技术和资金建设的核电站。
- 20.《梦溪笔谈》由北宋科学家、政治家沈括所撰，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评价该书为“中国科学史上的里程碑”评价沈括是中国整部科学史中最卓越的人物”。
- 21.大数据具有数据规模大、处理速度快、数据类型多样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 22.“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
- 23.声音的响度与振幅有关，物体振幅越大，产生声音的响度越大。
- 24.光反射常见的应用和现象有:照镜子、潜望镜、凸面镜、凹面镜、静影沉璧现象。
- 25.光的折射常见的应用和现象有:水清疑池浅、海市蜃楼、凸透镜、凹透镜
- 26.赤潮和水华都是水体富营养化的现象，在海水中发生的叫赤潮，在淡水中发生的叫水华。
- 27.红细胞具有运输氧气的功能，血小板形状不规则，有凝血和止血的功能，白细胞有防御和保护功能。
- 28.稀土别名“工业维生素”，中国、俄罗斯、美国、澳大利亚是世界上四大稀土拥有国。
- 29.软水指的是不含或含较少可溶性钙、镁化合物的水，通常自然界中的雨水、雪水属于软水。
- 30.硬水则是指含有较多可溶性钙、镁化合物的水，山泉水、溪水、江河水、部分井水地下水属硬水。
- 31.树叶变黄是因为叶绿素分解，花青素和胡萝卜素显现出来，是化学变化。
- 32.常用活疫苗有卡介苗(BCG，结核病)、麻疹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小儿麻痹症)等。
- 33.常用的死疫苗有百日咳菌苗、伤寒菌苗、流脑菌苗、霍乱菌苗等。
- 34.石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钙，通常制法为将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的天然岩石，在高温下煅烧可以获得生石灰，常用作膨化食品中的干燥剂
- 35.熟石灰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它是常用的建筑材料，也用作杀菌剂和化工原料等。
- 36.石膏主要化学成分为硫酸钙(CaSO_4)，可用于水泥缓凝剂、石膏建筑制品、模型制作、医用食品添加剂等。
- 37.甲醛常用作农药和消毒剂，甲醛水溶液，俗称福尔马林，具有防腐杀菌性能，可用来浸制生物标

本，给种子消毒等。

38. 饮用工业酒精制造的假酒容易造成人的失明，这是因为工业酒精中含有甲醇

39. 乙醇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可用于制作醋酸、饮料、香精、燃料、消毒剂等。

40. 世界三大地震带分别为：环太平洋地震带，欧亚地震带，海岭地震带。

41. 从震源发出的地震波主要分为纵波和横波。发生较大的近震时，一般人们先感到上下颠簸，再感到水平晃动。

42. “北斗”系列是中国导航卫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自行研制开发的区域性三维卫星定位与通信系统(CNSS)，可在全球范围内全天候、全天时为各类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定位、导航、授时服务。

43. 糖类、脂肪、蛋白质、维生素、无机盐、水是食物中含有的六大类营养物质。其中无机盐和维生素不为人体提供能量，蛋白质、脂肪和糖类能为人体提供能量。

44. 声音是由物体振动产生的，最初振动(震动)的物体是声源。人就是通过声带的振动来发音。

45. 人体内含量最多的营养元素是水

46. 运动员在剧烈运动之后要及时补充淡盐水，维持体内渗透压的稳定。

47. 缺碘--引起甲状腺肿大;缺铁--引起缺铁性贫血。

48. 缺钙--引起佝偻病、骨质疏松症;缺锌--引起生长发育不良。

49. 缺维生素A--引起夜盲症;缺维生素B--引起脚气病、口腔溃疡。

50. 缺维生素C--引起坏血病;缺维生素D--引起佝偻病、骨质疏松症。

51. 我国第一位进入太空的宇航员是杨利伟。

52. 我国第一位进行太空行走的宇航员是翟志刚。

53. 我国三次进入太空的宇航员有两位，分别是景海鹏(其乘坐神舟七、九、十一)和聂海胜(其乘坐神舟六、十、十二)。

54. 我国现在正在建设的空间站叫做天宫，其核心舱被命名为天和。发射地点为海南文昌，运载火箭为长征五号B。

55. 水垢的主要形成原因是因为水中含有大量的钙镁离子，其受热后易在容器壁沉积。此沉积物的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可用酸性物质去除，例如食醋。

- 56.造成温室效应的气体主要有:二氧化碳、甲烷等。
- 57.造成酸雨的主要气体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 58.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为:氨基酸。
- 59.两栖类动物其幼时主要生活在水中,长大后在陆地生活,主要代表动物有青蛙和大鲵。
- 60.哺乳类动物主要的特征是靠乳汁哺育后代,例如人类、黑猩猩等。
- 61.黄鳝和蛇长得很像,但不是同类动物,黄鳝属于鱼类,蛇属于爬行类动物。
- 62.色散是复色光分解为单色光而形成光谱的现象,我们生活常见的彩虹既是色散现象。
- 63.我们看到的蓝天是因为光的散射现象造成的。

国情社情

- 1与中国隔海相望的国家有6个,分别是韩国、日本、文莱、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 2.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和云贵高原是我国的四大高原,四大高原集中分布的在我国地势的第一、第二级阶梯上。
- 3.台湾岛、海南岛、崇明岛分别是我国第一、第二、第三大岛。
- 4.舟山群岛、庙岛群岛、澎湖列岛、南海诸岛是我国的四大群岛。
- 5.我国最冷的地方在内蒙古的根河市,我国最热的地方是新疆的吐鲁番盆地。
- 6.我国降水量最多的地方是台湾省的火烧寮;我国阳光最充足的地方是青海的冷湖。
- 7.五大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山西、鄂尔多斯盆地、内蒙古东部地区、西南地区和新疆
- 8.中国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西岸。陆地面积约960万平方千米,东部和南部大陆海岸线1.8万多千米。
- 9.中国地势西高东低,山地、高原和丘陵约占陆地面积的 67%,盆地和平原约占陆地面积的33%。
- 10.东西走向的山脉主要有3列:北列为天山-阴山;中列为昆仑山-秦岭;南列为南岭。
- 11.800毫米等降水量线大致在淮河北-秦岭-青藏高原东南边缘一线。
- 12.400毫米等降水量线大致在大兴安岭-张家口-兰州-拉萨_喜马拉雅山东南端一线。
- 13.黄河发源于青海省中部,巴颜喀拉山北麓,流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9个省、自治区,注入渤海。

14.黄河流经中国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华北平原，以及干旱、半干旱、半湿润地区。

15.长江发源于青藏高原上的唐古拉山脉主峰各拉丹冬雪山，干流先后流经青海、四川、西藏、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共 1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最后注入东海。

16.长江流经中国青藏高原、横断山区、云贵高原、四川盆地、长江中下游平原，流域绝大部分处于湿润地区。

17.中国土地资源有四个基本特点:绝对数量大，人均占有量少;类型复杂多样，耕地比重小;利用情况复杂，生产力地区差异明显;地区分布不均，保护和开发问题突出。

18.中国铁资源主要分布于辽宁、冀东和川西，西北很少。

19.煤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东北和西南区，其中山西、内蒙古、新疆等省区最集中。

20.钨矿储量主要集中在湘东南、赣南、粤北、闽西和桂东-桂中。

21.中国的北方地区指中国东部季风区的北部，主要是秦岭-淮河一线以北，大兴安岭、乌鞘岭以东的地区，东临渤海和黄海。

22.中国的北方自东向西呈山地-平原-山地-高原盆地相间分布，属干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和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23.中国的南方地区指中国东部季风区的南部，秦岭-淮河一线以南的地区，大陆海岸线长度约占全国的2/3以上。

24.南方地区包括长江中下游六省一市，南部沿海和西南四省市大部分地区。为中国喀斯特地貌发育最广泛的地区。

25.南方地区属干温暖湿润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和湿热的热带气候，常绿阔叶林广布，南部可见热带雨林和季雨林景观。

26.中国的西北地区于昆仑山-阿尔金山-祁连山和长城以北，大兴安岭、乌鞘岭以西。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的西部和甘肃省的西北部等。

27.西北地区是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之一少数民族人口约占总人口的1/3，主要有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

28.青藏地区是全球海拔最高的高原，素称“世界屋脊”。区内高大山体终年积雪，还有冰川分布，多年冻土和季节性冻土分布亦广泛。

29. 青藏地区是亚洲许多大江大河如长江、黄河、怒江、澜沧江、雅鲁藏布江以及印度河、恒河等的发源地。
30. 青藏地区与缅甸、不丹、尼泊尔、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等国相邻。
31. 浙江省是我国岛屿分布最多的省，我国的半岛自北向南有辽东半岛、山东半岛、雷州半岛。其中最大的半岛为山东半岛。
32. 青藏高原由印度洋板块与亚欧板块相撞形成，地势高，多雪山冰川，远看是山，近看成川。
33. “三山”是指安徽黄山、江西庐山和浙江雁荡山。
34. “五岳”是指东岳泰山(山东)、西岳华山(陕西)、南岳衡山(湖南)、中岳嵩山(河南)、北岳恒山(山西)。
35. “四大佛教名山”是山西五台山、浙江普陀山、四川峨眉山、安徽九华山，分别是文殊菩萨、观世音菩萨、普贤菩萨、地藏菩萨的道场。
36. “四大道教名山”指安徽齐云山、湖北武当山、四川青城山、江西龙虎山，四座山分别供奉广援普度天尊、真武大帝、道德天尊、降魔护道天尊。
37. 中国陆地面积约 960 万平方公里，在世界各国中，仅次于俄罗斯、加拿大，居第三位，盖不多同整个欧洲面积相等。
38. 中国领土最北端在黑龙江省漠河以北的黑龙江主航道中心线上(53°N)。
39. 中国领土最南端在南海的南沙群岛中的曾母暗沙(4°N 附近)。
40. 中国领土最东端在黑龙江省的黑龙江与乌苏里江主航道中心线的相交处(135°E)。
41. 中国领土最西端在新疆帕米尔高原(73°E)。
42. 中国南海有四个群岛，即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
43. 中国所濒临的海洋，从北到南，依次为渤海、黄海、东海、南海。
44. 西北面同中国相邻的国家有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
45. 西南面同中国相邻的国家有印度、尼泊尔、不丹。
46. 南面同中国隔海相望的国家为马来西亚、文莱、印度尼西亚。
47. 我国最大的三个瀑布是贵州黄果树瀑布、黄河壶口瀑布、黑龙江吊水楼瀑布。
48. 我国气候的主要特征:季风气候明显;大陆性气候强;气候类型复杂多样;水热同期。

49.中国湖泊众多，东部季风区，特别是长江中下游地区，分布着中国最大的淡水湖群。主要有鄱阳湖、太湖、洪泽湖、洞庭湖等；西部以青藏高原湖泊较为集中，多为内陆咸水湖主要有青海湖、纳木错等。

50.我国海拔最高的湖泊(咸水湖)是纳木错湖，我国面积最大的湖泊(咸水湖)是青海湖我国面积最大的淡水湖是鄱阳湖，我国最深的湖是长白山天池。

51.400毫米等降水量线，大致为半湿润与半干旱区分界线，同时也是种植业与畜牧业分界线、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的分界线。

52.长江是我国最长河流，是世界第三长河。塔里木河是我国最长内流河，是世界第五大内流河。

53.渤海与黄海分界线，从辽东半岛老铁山角到山东半岛蓬莱角。

54.黄海与东海分界线，从长江口北岸启东角到韩国济州岛西南角。

55.东海与南海分界线，从广东南澳岛到台湾岛鹅銮鼻。

56.2021年7月25日，我国世界遗产提名项目“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顺利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4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审议，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至此，中国世界遗产总数达到 56 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38 项、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4项、世界自然遗产 14项。

57.我国的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分别包括:泰山，黄山，峨眉山-乐山大佛以及武夷山。

58.“三江源”是长江、黄河以及澜沧江的发源地，水资源丰富，因此被称为中华水塔。

59.我国实行省、县、乡三级行政区划。目前，我国共有34个省级行政区域，有23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和2个特别行政区。

60.我国共有5个自治区，其成立年份和名称分别为:1947年成立内蒙古自治区，1955年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58年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1965年成立西藏自治区。

61.我国共有三大平原，面积由大到小依次为:东北平原、华北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

62.喀斯特地貌主要受流水侵蚀作用而形成，雅丹地貌主要受风力侵蚀作用而形成，丹霞地貌主要受风力侵蚀、流水侵蚀以及重力崩塌等综合作用而形成。

63.我国的丹霞地貌与喀斯特地貌均已正式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录》其中丹霞地貌更名为中国丹霞，喀斯特地貌更名为中国南方喀斯特。

64.长江水系与珠江水系分界线为南岭，青藏高原与塔里木盆地分界线为昆仑山脉，四川盆地与长江中下游平原分界线为巫山。

65.三月三歌节是壮族的重要节日，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是回族的重要节日，那达慕是蒙古族的重要节日，泼水节为傣族的重要节日。

法律

法理学

1.法是指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义务为基础，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2.法的特征:规范性、国家意志性、普遍性、强制性、程序性、可诉性。

3.法作为一种社会事物对其他社会事物与社会本身产生的影响。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向即政治职能(阶级统治的职能)和社会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4.法的本质首先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最终反映为法的物质制约性

5.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6.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7.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由7个法律部门构成，分别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事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8.法的规范性作用: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教育作用。

9.指引作用:法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

10.评价作用: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的作用。

11.预测作用:法对当事人双方之间的行为的作用。

12.强制作用(微信公众号:时政连连看):法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

13.教育作用: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作用具体表现为示范作用和警示作用。

14.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

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15.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16.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

17.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机构和组织及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18.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19.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人身、精神产品、行为结果。

20.正式解释，也称为法定解释、有权解释。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和效力的不同，法定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解释。

21.立法解释，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

22.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的解释。

23.行政解释，是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解释。

24.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非基本法律。

25.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

26.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及其直属机构制定。

27.地方性法规由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28.地方政府规章由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政府制定。

29.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制定。

30.法律和道德的区别: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有国家强制力;道德是自发演进生成，没有国家强制力，但是有强制力。

31.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最主要的条件有两个:一是法律规范;一是法律事实

32.依据法律事实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为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33.法的效力范围包括对人的效力范围、空间效力范围和时间效力范围。

34.我国对人的效力:采用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

35.我国法律空间效力上除了主权之外，还有两个比较特殊的，即视为领土延伸的驻外时使馆、视为“旗国主义”的飞行器和船舶。

38.现代法治社会实行的是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但是，法不溯及既往有例外，比如刑法领域，实行“从旧兼从轻原则”。

37.立法的效力:宪法的效力最高，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

38.法的实施包括以下四个环节:法的执行、法的适用、法的遵守和法律监督。

39.执法，又称法的执行。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

40.司法，又称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41守法，又称法的遵守，是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

42.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法律后果。

43.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以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违宪责任。

44.法的要素主要由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概念、权利和义务组成。

45.法律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

46.在民主法治社会，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设定的目的是保障权利的实现。

47.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48.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49.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

50.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51.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宪法

1.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

根本法。

2.宪法的特征: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2)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3)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3.宪法的基本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法治原则。

4.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一个国家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

(2)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3)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普通法律更加严格。

5.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宪法是普通法律的制定依据，普通法律是宪法的具体化。

(2)任何普通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的内容、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3)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6.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修正案。

7.宪法的结构一般包括序言、正文和附则。我国现行宪法没有规定附则。

8.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性质，即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

9.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

10.我国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1.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2.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13.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

帮助。

14.自然资源: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

15.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16.年满十八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我国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7.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18.直接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选出的代表受选民监督,对选民负责。

19.间接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原选举单位负责。

20.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大和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1)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

(3)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

(4)自主地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

(5)自主地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6)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7)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21.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它们与基层政权的关系是指导关系,在基层政权或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22.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政治自由。

23.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24.批评建议和取得赔偿权: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25.狭义的人身自由，即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26.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27.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

28.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29.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30.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31.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32.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3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3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全国人大的职权:

(1)修改宪法。

(2)监督宪法的实施。

(3)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4)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全国人大的职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2)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所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3)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4)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全国人大的职权:

(1)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全国人大的职权:

(1)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2)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3)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4)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人大代表的权利:

(1)言论免责权: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2)人身受特别保护权:县级及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 非经本级人大会议主席团(开会或者常委会(闭会)许可, 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如果是现行犯被拘留, 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3)出席全国人大会议, 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发表意见。

(4)提出议案权、质询、罢免权等。

(5)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6)参加各项选举和表决。

(7)信息、物质等各项保障权。

35.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 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 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机关, 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3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

(1)解释宪法, 监督宪法的实施。

(2)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3)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4)解释法律。

(5)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6)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7)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

(1)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2)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 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3)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4)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 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6)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7)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

(1)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2)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3)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4)决定特赦。

(5)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6)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7)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内简称国家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之一。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家主席的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

国家主席的职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组成: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国务院职权:

(1)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2)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4)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5)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6)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国务院职权:

(1)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2)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3)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4)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5)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6)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务院职权:

(1)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2)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3)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4)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5)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9.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40.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41.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包括: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

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

43.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44.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4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46.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47.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为领导关系。

刑法

1.刑法的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平等适用刑法、罪责刑相适应。

2.属地管辖权指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

3.属人管辖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4.保护管辖权指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5.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已满 16 周岁、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醉酒的人。

6.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微信公众号:时政连连看):不满 12、精神病人。

7.醉酒的人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且量刑与正常人一样。

8.相对负刑事责任能力:

(1)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2)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3)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9.减轻刑事责任能力: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已满75周岁的人、又聋又哑人、盲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为减轻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10.直接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11.间接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12.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13.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14.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15.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对于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6.无过当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17.紧急避险是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以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18.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19.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0.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21.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22.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对于共同犯罪,一人既遂全部既遂,

23.主犯包括:①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②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24.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对于组织、指挥共同犯罪的人,应当按照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对于没有从事组织、指挥活动但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应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25.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6.胁从犯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并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人。对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或免除处罚,

27.教唆犯是指以劝说、利诱、授意、怂恿、收买、威胁等方法,将自己的犯罪意图灌输给本来没有犯罪意图的人,致使其按教唆人的犯罪意图实施犯罪,教唆人即构成教唆犯。

28.对教唆犯的处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9.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5种。

30.管制是指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判处管制的罪犯仍然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

31.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就近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拘役由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在执行期间,受刑人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

32.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33.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无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宣判之日起计算,判决宣判前先行羁押的日期不能折抵刑期,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执行有期徒刑,先行羁押的日期也不予折抵刑期。

34.死刑只能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35.死刑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缓(2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以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36.附加刑的种类如下: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其中,驱逐出境的对象为外国人。

37.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犯罪分子下列4项权利: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③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④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38.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9.特殊累犯,是指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情形。

40.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对累犯不得缓刑、不得假释、可以减刑

41.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大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42.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的行为。

43.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

44.减刑适用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45.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①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②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13年。

46.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47.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48.假释考验期:有期徒刑以剩余刑期为考验期限;无期徒刑的考验期限为10年。

49.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其他方法指由行为人采取致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或不敢反抗的方法。

50.携带凶器抢夺的，定抢劫罪，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转化为抢劫罪。聚众“打砸抢”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对首要分子，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51.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52.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53.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54.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

55.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56.绑架罪，是指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57.非法拘禁罪，是指故意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58.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59.强奸罪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普通强奸，即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另一类是奸淫幼女(准强奸)，即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60.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61.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险驾驶行为。表现为：

(1)追逐竞驶，情节恶劣；

(2)醉酒驾驶机动车；

(3)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

(4)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62.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63.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64.组织考试作弊罪，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以及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

65.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是指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

66.代替考试罪，是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

67.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是指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行为。

68.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69.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

70.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71.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72.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非法地行使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或者超越其职权实施有关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73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74.下调刑事责任年龄的特殊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施行时间:75.76.1)

77.一般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一般累犯的前后两罪都是故意犯罪。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不成立累犯。

78.缓刑适用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不满18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75周岁的人，符合条件的，应当宣告缓刑。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79.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人，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实际执行13年以上，才可以假释。

80.虐待罪，是指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81.信用卡诈骗罪的情形包括:

- (1)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 (2)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3)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4)恶意透支的。

82.高空抛物罪，是指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83.妨害安全驾驶罪，是指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前

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84.冒名顶替罪、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85.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是指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民法典

1.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民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原则、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简称绿色原则)。

3.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4.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5.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6.公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7.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8.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9.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10.宣告失踪法律要件:受宣告人失踪;失踪达到法定期间,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为2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与失踪人有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人);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告期3个月)。

11.宣告死亡法律要件:受宣告人失踪;失踪达到法定期间:普通期间为4年;意外事件为2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2年时间的限制,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1年、3个月)。

12.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13.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14.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15.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6.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17.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18.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19.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20.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要件: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意思表示真实;

(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2.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4.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5.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26.撤销权的行使期限: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②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③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④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

27.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28.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29.所有权是物权种类中最重要的一种权利，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所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0.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时应当互相给予便利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物权变动方式:(1)不动产物权登记(2)动产交付。

31.善意取得构成要件:(时政连连看公众号整理)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32.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33.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34.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

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35.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6.抵押权是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提供担保的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变价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37.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38.留置权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财产以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并在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39.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40.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

41.无因管理是为避免造成自己或他人的损失，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不包括出于法定或者约定义务进行的管理行为。

42.债的消灭是指当事人之间所确立的债的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债消灭的原因或方式有：清偿、抵销、提存、免除、混同。

43.合同成立包括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44.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合同的条件，希望对方能完全接受此条件的意思表示。

45.下列行为属于要约邀请而不属于要约: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但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应视为要约。

46.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对特定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具体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47.著作权又称版权,是指著作权人依法对其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所享有的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的权利。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发表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

48.专利权是指专利权人对取得专利的发明创造依法享有的专有权。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49.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应申请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10 年(6 个月的宽限期)。

50.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51.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52.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53.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54.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55.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违反前款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

56.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7.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58.结婚的必备条件:

- (1)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达到法定婚龄, 即男不得早于22周岁, 女不得早于 20周岁。
- (3)符合一夫一妻制。

59.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60.无效婚姻的情形:

- (1)未到法定婚龄;
- (2)重婚;
- (3)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61.因胁迫结婚的,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62.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 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 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63.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 为夫妻的共同财产, 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 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64.下列财产(微信公众号:时政连连看)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65.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66.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1)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2)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67.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68.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69.遗嘱的方式: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录像遗嘱、打印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

70.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72.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73.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74.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75.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76.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77.一般诉讼时效期间:3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78.最长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79.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80.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的制度。

81.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82.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83.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84.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约的条件以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

85.质权是指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转移给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86.用益物权是指非所有权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的权利。包括:土地承包经

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等。

87.代理是指代理人于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为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88.表见代理是指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信为有代理权而须由本人负授权之责的代理。表见代理发生有权代理的效果。

89.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90.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客体是智力成果。

2.按照商标使用对象所作的分类:商品商标、服务商标。

3.商标构成要素分类:视觉商标、听觉商标、味觉商标。

4.我国对商标注册实行自愿注册、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

5.商标权取得的方式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6.商标注册有效期: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算。

7.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8.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9.我国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10.商标注册条件:具备法定要素、显著性、不是法律禁止的。

11.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我国国家及军队标志及国家机关、外国国家名及军队标志、政府间国际组织、红十字、红新月、民族歧视、夸大欺骗、有害道德、县级以上地名及外国地名。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12.不得作为商标的: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13.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14.注册商标的有效期是指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的期限,即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期限。

15.商标继续使用应当期满12个月申请续展,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16.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17.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形式主要有两种:独占使用许可和普通使用许可。

18.驰名商标:较高声誉。

19.注册商标连续3年停止使用,任何人可以申请撤销。

20.专利权特点:独占性、地域性、时间性。

21.我国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有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

22.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23.发明类型:产品发明、方法发明、改进发明。

24.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25.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26.不授予专利权的科学技术成果: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

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27.我国专利法对专利的授予同时具备新颖、创造、实用性条件:产品发明专利、改进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方法发明专利。

28.我国专利法申请新颖性公开标准:在国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出版物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

29.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30.国务院收到发明专利申请18个月公布。

31.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3年申请人提请国务院随时审查。

32.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有效。

33.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4.任何单位、个人认为专利不符有权请求宣告无效。

35.发明和实用新型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准。

36.专利侵权行为种类:直接侵权(制造专利产品的行为、使用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行为、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的行为(使用他人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不构成)、进口专利产品或进口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行为、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间接侵权(行为人本身的行为不直接构成对专利权的侵害，但实施了诱导、怂恿、教唆、帮助他人侵害专利的行为)。

37.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38.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法律法规国家官方决定等文件、时事新闻、历法通用数表表格公式。

39.著作财产权: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著作权人其他权利。

40.署名、修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41.我国合理使用作品有:个人学习使用、广播电大、新闻报道、公务使用、课堂教学。图书馆保存收藏、免费表演、译为少数民族语言、译为盲文。

42.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民事(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43.知识产权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商品假冒行为;虚假宣传行为;商业诽谤行为;侵犯商业秘密。

44.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45.商业秘密主要是一种智力创造成果,其权利形态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一样都有无形产权的本质属性,归属于知识产权领域,但不具备传统类型知识产权的主要特征。商业秘密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独占权,商业秘密不受地域和时间的限制,商业秘密的保密状态,决定其的覆盖地域和存续期间。

4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①发表权;②署名权;③修改权;④复制权;⑤发行权;⑥出租权;⑦信息网络传播权;⑧翻译权;⑨应当由软件制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47.在商品上使用原产地名称应具备的条件:①原产地名称是确实存在的地理名称;②原产地名称的使用人,是该产地利用相同自然条件、采用相同传统技艺的生产经营者、③原产地名称所附着的商品是著名的地方特产,在原产地以外的广大地域范围内为公众所知晓。

48.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49.货源标记:又称为“地理标记”是用来表示商品出处的标志是表示商品干特定的国家、地区、地方所生产、制造或加工而使用的区别标志。

50.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是一项独立的知识产权,是权利持有人对其布图设计进行复制和商业利用的专有权利。包括:复制权和商业利用权。

5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限制包括:①合理使用;②反向工程;③权利穷竭;④善意买主;⑤强制许可。

52.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对发现的野生植物予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53.《巴黎公约》确定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基本原则:①国民待遇原则;②优先权原则;③共同遵守的规定。

54.国家紧急状态或公共利益实施强制许可专利:紧急状态、非常情况、公共利益。

55.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改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但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56.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57.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法定条件:①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种;②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具有新颖性;③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有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④具有适当命名。

58.职务作品:公民为完成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委托作品:是委托人向作者支付约定的报酬,由作者按照其意志和具体要求而创作的特定作品。其权利归属,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有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明确约定或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59.商标权的内容和限制:商标权的内容包括专用权、许可权、转让权、续展权、标示权、禁作权,其中专用权是核心权利。商标权的限制有合理使用制度和先用权制度。

60.商标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商标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多样,假冒注册商标和仿冒注册商标是最常见的侵权行为。

61.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62.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行政法

1.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活动发生的行政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

2.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行政相对人,是指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

3.行政公署、区公所和街道办事处是派出机关,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是派出机构。

行政法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行政权的存在,行使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规定,不得与法律相抵触。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

(2)合理性原则:公平、公正原则,考虑相关因素原则,比例原则。

(3)程序正当原则:行政公开原则,公众参与原则,回避原则。

(4)高效便民原则:行政效率原则,便利当事人原则。

(5)诚实守信原则:行政信息真实原则,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6)权责统一原则。

4.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具有公定力、确定力、约束力、执行力。

5.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6.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7.一事不再罚:对同一行为,任何机关不得以同一事由作出两个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种类:

(1)声誉罚--警告、通报批评

(2)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资格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4)行为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5)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1)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2)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超过追责时效的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8.简易程序适用条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时政连连看提示:21年7月生效)

9.简易程序:两人以上执法;当场决定;当场送达。

10.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11.罚缴分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一般程序:

(1)立案。

(2)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3)告知义务:告知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相关权利。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会。

(5)决定处罚:集体讨论决定。

(6)处罚送达:当事人不在场，7日内送达。

12.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依法给予100元以下的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按照简易程序或者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实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13.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

的行为。通常应以许可证、执照等证书的形式出现。

14.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规定，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人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征收主要由税和费组成。

15.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行政强制措施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包括:

(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扣押财物。

(4)冻结存款、汇款。

(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包括1

(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2)划拨存款、汇款。

(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5)代履行。

(6)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16.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相对人的法律地位 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甄别, 给予确定、认可、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确认主要形式有:确定、认可、证明、登记、批准、鉴证、鉴定。

17.行政给付也称行政物质帮助, 是指行政主体在特定情况下, 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行政给付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安置、救济、优待、社会福利等。

18行政奖励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条件和程序, 对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物质或精神鼓励的具体行政行为。

19.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 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20.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范围不包括:

(1)国家行为:国防、外交等。

(2)刑事侦查行为:刑事拘留、逮捕等;

(3)内部行政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4)行政调解行为: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5)行政指导行为。

21.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2.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

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3.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1)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3)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4)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5)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4.行政复议的原则:书面复议的原则、不停止执行原则、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原则。

25.行政复议的结果:维持决定;限期履行决定，撤销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26.(1)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2)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27.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28.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29.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30.两审终审:行政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理即告终结;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①海关处理的案件;
- ②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④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31.一般案件原告就被告, 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 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2.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所在地、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3.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34.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 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 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被告的确定:

- (1)维持决定:原行为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 (2)改变决定:复议机关是被告。
- (3)未作出决定:起诉原行政行为的, 原行为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 复议机关是被告。

行政处罚的种类:

- (1)声誉罚--警告、通报批评。
- (2)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3)资格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4)行为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5)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依法受理、依法应诉原则: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理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

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2)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35.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6.被告承担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的举证责任，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37.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38.公开审理原则：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39.不停止执行原则

40不适用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41.一审判决: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判决依据: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

42.二审判决:

(1)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3)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因此二审判决是生效判决，亦称终审判决，当事人对其不能提出上诉。

43.再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执行: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44.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45.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50元至100元的罚款;

46.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47.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48.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1)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由侵权的国家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2)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50.受害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5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52.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53.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54.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55.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56.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

(2)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3)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4)当事人有权辩论原则。

(5)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自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赔偿法

1.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由侵权的国家机关履行赔偿义务。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2.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 (四)造成财产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3.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4.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5.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6.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7.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8.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9.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

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0.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赔偿方式的计算标准的规定进行协商。

11.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12.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13.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15.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16.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7.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由侵权的国家机关履行赔偿义务。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19.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21.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22.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

关。

23.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24.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25.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26.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的规定进行协商。

27.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复议。

28.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29.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30.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31.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32.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33.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争议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进行质证。

34.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以上审判员组成，组成人员的人数应当为单

数。

35.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

36.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

37.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审查并作出决定。

38.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39.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属干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40.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41.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42.因为法律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43.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赔偿

(三)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六)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七)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44.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制度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45.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46.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47.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48.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49.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50.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应当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二)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对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1.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劳动法。

3.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4.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5.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

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因本法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7.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8.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9.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0.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11.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12.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

(1)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2)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13.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14.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15.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16.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17.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8.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19.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20.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2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22.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23.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

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24.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5.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2)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6.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27.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8.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9.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30.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

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1)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2)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3)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2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32.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33.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一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2)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3)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4)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34.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35.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6.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因本法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37.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38.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

39.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40.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1.劳动合同无效：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2)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42.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43.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45.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46.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2)因本法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商经法

1.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2.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3.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4.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5.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6.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7.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8.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9.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10.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11.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 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12.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 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 且无需说明理由, 但下列商品除外:

(1)消费者定作的

(2)鲜活易腐的;

(3)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4)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 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 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13.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 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 其内容无效。

14.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 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

15.商店提供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16.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 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 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17.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

18.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 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 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 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19.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 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20.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 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 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21.(1)对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经营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

(2)对包修、包换、包退的大件商品,消费者要求经营者修理、更换、退货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合理费用。

(1)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3)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2.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1)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25.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26.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7.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28.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29. 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30.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31.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32.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33.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34.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2)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3)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35.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1)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2)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3)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36. (1)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2)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3)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回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7.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

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3)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38.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39.(1)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2)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40.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1.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42.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43.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1)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2)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3)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4)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44.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 (2)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45.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6.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47.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48.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49.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有书面合伙协议;
-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0.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5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52.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3.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

分配、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54.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55.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6.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7.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8.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59.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1)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2)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3)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60.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61.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

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63.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64.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外民法院提起诉讼。

65.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66.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67.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程序法

1.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 2.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3.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4.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5.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 6.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 7.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 8.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 9.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10.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1)重大涉外案(微信公众号:时政连连看)件;
 - (2)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12.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1)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2)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 13.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14.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15.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16.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17.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2)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3)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4)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18.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1)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9.(1)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0.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21.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同避: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22.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23.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24.(1)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2)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

急措施的除外。

25.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26.(1)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27.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1)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2)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3)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28.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29.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 (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30.(1)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2)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3)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31.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一)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32.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1)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2)追索劳动报酬的；

(3)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33.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34.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35.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6.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37.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8.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

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39.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0.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41.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42.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4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4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45.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46.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1)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47.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48.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49.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50.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

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1)律师；
- (2)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51.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52.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 (1)物证；
- (2)书证；
- (3)证人证言；
- (4)被害人陈述；
-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6)鉴定意见；
- (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53.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 (1)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3)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4)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 (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4)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5)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54.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55.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 (1)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 (2)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 (3)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 (4)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1)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2)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 (3)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56.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

57.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58.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判决书应当同时送达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 (2)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3)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4)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59.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

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6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61.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2.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63.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64.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有明确的被告；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65.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的，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66.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67.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

68.被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

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69.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70.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后十日以内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71.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72.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

73.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一)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二)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三)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74.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75.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76.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77.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78.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2)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3)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79.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1)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3)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述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